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議員議案

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

恢復經於2010年12月8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陳健波議員：主席，本港空氣污染的情況持續，近年社會各界都注意到問題的嚴重性，政府亦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污染問題不但沒有明顯好轉，甚至有轉差的趨勢。

雖然目前仍未有完全客觀的證據，證明空氣污染直接導致本港有多人死亡或染病，但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肯定有關係，這是無需爭辯的事實。無論有多少人因為空氣污染的問題而導致傷亡，社會也應該盡全力打擊空氣污染，同時亦要盡力保護大自然。

環保署去年年底完成空氣質素指標的諮詢工作，我作為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曾經參與有關的討論，大家都認同要達致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但究竟要即時達到還是分階段達到，便引起過爭論。我認為，與其設立一個高標準但低達標的制度，不如制訂一個既進取又實際可行的時間表，強迫政府分階段落實指標的具體內容。大家都應該知道，香港空氣污染的源頭除了包括本身的排放外，很大程度上亦受到區域空氣污染，即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影響。事實上，香港的污染物排放量只佔珠三角地區污染物總排放量的1%至15%。所以，本港即使立即引入最嚴格的標準，相信短期內也無法達標，亦無實際的意義。

我認為，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應該包括控制污染物的源頭排放，以及做好能源需求管理。在控制污染物排放方面，我同意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多項建議，特別是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來對付交通工具產生的污染。政府已經停止歐盟前期和一期柴油車輛的換車計劃，但目前仍然有超過2萬輛高污染的柴油車在馬路上行走，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推出針對歐盟前期及一期的資助計劃，包括資助註銷舊車的車主得到補償。同時，政府正協助巴士公司測試使用中的環保混合動力巴士，以及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

氧化物的排放。如果有關計劃試驗成功，希望政府能進一步推動巴士公司落實有關建議。

至於能源需求管理，即採用更有效率的方法鼓勵大家節約能源方面，政府應該採取更多措施，包括更新《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提供誘因，令現有建築物遵守守則，亦應該把更多電器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等。

其實最重要的是鼓勵市民願意節能。要市民或機構自覺地節能，我認為是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政府應該引入有效的方法，製造市民節能的誘因，例如引入賞罰制度，對低用電量的用戶提供電費津貼，同時因應高用電量用戶的情況，而進行懲罰性徵費。當然，這只是一個例子，是否可行，我相信要待政府再作詳細研究，但我想指出的是，我們能夠注重日常生活的細節，便可以幫助減低空氣污染。

此外，如果我們翻查空氣質素指標檢討諮詢文件，當時政府仍然建議把本港發電燃料組合中的天然氣比例，由目前的28%增至50%，而且並無提及擴大核電發電的比率。不過，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便建議在2020年把天然氣的比率減至佔整體的40%，但核電量則由目前的23%增加至50%，而事前並無諮詢市民的意見。我認為，除非政府能夠解決市民對核能的疑慮，否則是不應該匆匆推出擴大核能的使用，而應該繼續研究擴大採用天然氣及再生能源作為香港的主要發電來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再次辯論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的問題。在這個廣泛的題目下，我們看到了原議案和修正案的連串建議，目不暇給。在眾多的建議中，其中一項是關於在空氣污染指數極嚴重的情況下，實施停課和暫停戶外工作，我完全支持這項建議。事實上，在今年5月，我在本會提出了“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辯論，當中便包括了空氣污染的一環。

原議案指出要在空氣污染指數極嚴重的情況下，制訂針對性的指引，包括實施停課及長期在外工作的工人停工等措施，以保障學童及弱勢社羣，如長期病患者、長者、戶外工人於高污染情況下工作的健康。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為市民設有一個空氣污染的忠告，

忠告其實便是指引的基礎。根據環保署的忠告，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處於甚高水平時，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的人士應該避免長時間逗留在交通繁忙的地方；當路邊空氣污染處在嚴重水平時，則所有市民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交通繁忙的地方。我在今年5月進行辯論時，便要求把這個準則套用於所有戶外工作的僱員，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持續處於甚高水平時，僱主必須讓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的戶外工作的僱員，每工作3小時便有額外半小時的休息時間；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持續處於嚴重水平時，僱主必須讓所有戶外工作的僱員，每工作3小時也有額外半小時的休息時間。

主席，我的建議其實相當卑微，卑微到違反了當空氣污染指數偏高便不應在戶外工作的常識。環保署忠告市民不要在高污染的空氣環境下長時間逗留，讓我們想一想，當逗留也不適宜，更遑論是戶外工作。我的建議也不是要求空氣指數高便要立即停止戶外工作，只是額外多給予戶外工作的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但是，這個如此卑微的建議也得不到政府的接納。

今天代表政府回應的是環境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十分關注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因此，我們看到儘管香港的夏天時間長、氣候潮濕和炎熱多雨，當局仍堅持提出《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是，同樣是由於空氣污染指數偏高而影響戶外工作僱員的健康時，特區政府採用一種怎樣的態度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5月回應我的議案時稱，空氣質素對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因人而異，也認為不同行業、不同工種和不同工作地點的情況均不一樣，難以單憑空氣污染的水平來決定停止戶外工作。我似乎不應在此與局長辯論條例草案，但我必須指出，為了迴避保障在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情況下戶外工作僱員的健康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的理由是完全適用於條例草案的。但是，事實放在眼前，特區政府是以雙重標準，選擇性地處理空氣污染與市民健康的關係。一個不容爭辯的事實是，給予戶外工作的僱員半小時的額外休息時間涉及僱主和財團的利益，而停車熄匙受影響的主要是前線職業司機。

主席，特區政府採取措施來減低空氣污染和保障市民健康是應該的。今天的議案，大家均提出了很多的建議。但是，我們是否只能等待改善空氣污染的措施取得成效，才來改善市民的健康呢？然而，對當下在空氣污染環境下戶外工作的僱員的健康，卻可以放手不理，並且以所謂的僱主和僱員協商來逃避政府的責任，這樣的環保政策，我認為存在很大的偏差。

王國興議員：主席，空氣污染與道路交通其實有着相當密切的關係。大家都知道，汽車排放的黑煙及各種懸浮粒子，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影響，但很可惜，政府卻沒有跨部門地處理有關問題。尤其在發展未來的交通網絡方面，往往是地政歸地政、屋宇歸屋宇、交通歸交通、環保歸環保，各部門各自為政。因此，政府一定是沒有長遠的規劃。

讓我舉出數個具體的例子。例如，政府現時打算發展河套區、打算在洪水橋進行大型發展計劃，亦制訂了啟德發展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會有新的城市規劃，但在這些新發展地區，政府的道路交通設施有否考慮提倡環保呢？我們參觀了今屆的世界博覽，在當地看到以電力推動的巴士、看到道路上有很完整的充電設施，這些均須事先有良好規劃，但在我們現時新發展區的城市發展規劃中，卻看不到政府有這些藍圖，環保署在這方面完全沒有甚麼提議。局長今天在席，我希望她稍後答辯時可以告訴我們，例如在河套區、將來的啟德發展區、洪水橋等新發展的市區，當局究竟曾否考慮使用由電力推動的巴士、提供充電設施，又或使用一些可以減少道路污染的交通工具呢？如果她交白卷，便不要責怪現有的“墨魚”(即排放黑煙的汽車)，只好怪自己沒有制訂計劃，減少“墨魚”。

再者，讓我們也看看舊區的情況。發展舊區雖然有很多限制，但市民和環保團體均有很多好的建議，但我卻沒有看到政府在舊區有任何配合新道路發展的配套設施。主席，無須說得太遠，我只說說港島。眾所周知，港島的電車已有過百年歷史，保持在原有的電車軌道上行駛，但我們看到港島北岸難得有機會擴展道路，政府又曾否或試圖考慮引入無軌電車？如果可以，那當然是最好，但如果沒有辦法，可否提供不會造成污染的運輸系統，配合在港島北岸行駛的有軌電車呢？我們亦看不到政府有此打算。沿着港島的北岸，肯定有很多新道路會相繼落成，但我們完全看不到政府有這些考慮。

此外，主席，我還想指出，對於一些運輸團體提出的積極意見，政府部門之間依然各自為政，沒有採取開放的態度，亦在沒有諮詢立法會的情況下便一口拒絕。最近的例子是，綠色專線小巴及其商會團體向政府建議，批准專線小巴增加4個座位，這樣，它們一方面可以3年不加價，另一方面又可以轉用歐盟五期的小巴。較諸歐盟四期的小巴，歐盟五期的小巴可大幅減少排放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團體商會願意這樣做，實在是非常好的，政府捉了鹿，不是，那隻鹿是自己撞過來，不是捉的，但很可惜，運輸署說根據統計，綠色小巴在繁忙時間仍有剩餘載客量，於是便拒絕了他們。當局是否可以這樣做呢？為

何環保署和運輸署不可以一起商談？為何不採取開放的態度？為何不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便一口拒絕呢？

其實，由今年1月至11月，已有39條小巴路線獲運輸署批准加價1角至6角。運輸署現時仍在審議109條綠色專線小巴的加價申請，這對民生是會造成極大影響的。那隻鹿自己撞了過來，但遭政府拒絕，這真是十分官僚。局長，你是否知道這件事？我的確不知道她是否知道。如果當局知道，曾否進行討論和表示關心？主席，我希望透過今天這個機會詢問環境局，部門之間究竟會否是各自為政，互相推卸責任，令環保問題得不到妥善解決？

我希望稍後聽到局長的回應。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空氣污染和公眾健康進行的討論，當然不能與昨天就因醉駕導致死亡所進行的辯論的刺激情況相提並論，但如果談及實際影響，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因空氣污染而導致死亡的人數，與醉駕相比實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空氣污染是慢性的毒殺。政府不斷討論這個問題，但卻是雷聲大，雨點小。多年來，很多措施政府也沒有落實，沒有貫徹執行，也沒有顯示政府是有誠意推動的。

有關空氣污染對人體造成的影響和各方面的問題，多位議員已說過了，主席，我只集中說兩個問題。第一，我與局長、副局長及多位官員已討論了很多年，要求政府使用電動車。在1990年代中期，港燈其實已在南丫島試用電動車，但觀乎電動車多年來的整體發展，似乎在科技上和大量生產方面均未如人意，而政府也以此為藉口，表示未能全面推動這項政策。

然而，最近出現了不少創新科技和產品，包括由理工大學設計，以及已推出市面的產品，證明了電動車在香港是可行的，政府更可以率先帶動。我曾多次強調和描述，香港政府的車輛一般是行走短距離的，所以，充滿電的車輛絕對可以完成有關的行程。況且，香港有很多地方均設有停車場，當中可增設充電的儀器，使政府在各個地點也可以使用電動車。

政府其實可以立刻作出決定、立刻落實推行、立刻進行全面規劃，制訂5年或10年的計劃，由局長率先全面帶動及示範，向香港和全世界證明，香港政府可以在這方面領先。這其實是一件很容易做的

事情，亦可以顯示政府的誠意，以及在國際上為香港政府建立良好的聲譽。我反覆思量也不明白，為何時至今日，政府還未能清楚、直接、明確地顯示推動這項政策的決心？如果這件事也無法辦妥，政府的無能、偽善及各種官僚僵化的態度便會表露無遺。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清楚回應我的訴求。就有關的問題，我其實已跟局長、副局長談論了很多次，有關的委員會亦重複談論了。我彷彿變成了“林公公”一樣，當了人肉錄音機。

主席，第二個我想談的問題是航機污染的問題，這方面沒有太多人關注。在2004年，我在立法會已提出了有關的問題，質疑在赤鱸角升降的航機所使用的燃料有否造成污染，影響大氣層和附近居民的健康。很多人也不太瞭解航機燃料的污染問題。有研究指出，大氣層的污染，有11%是由航機燃料造成的，可見程度相當嚴重，而一架飛機在赤鱸角機場降落所造成的污染，等同一輛汽車行走6 400公里，足以來回北京三、四次。試想想，每天每隔一分多鐘便有一架飛機升降，航機污染空氣的情況實在是極之嚴重。航機所排放的廢氣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臭氧，這些廢氣可引致呼吸系統疾病、令肺功能受損，甚至導致癌症，但政府卻不大理會。

在2009年，Greenopia公布了一個排名榜，列出十大對環境最友善的航空公司，第一是Virgin America，其他還包括Continental Airlines，但我發覺這些航空公司並非經常使用赤鱸角機場，這證明了香港在推動環保和減少航機污染的問題方面極為落後。所以，我希望在談及汽車和其他工業污染的同時，政府也不要漠視航機燃料的污染問題，因為它是導致香港空氣污染的最嚴重的成因。

我認為作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余若薇議員，應該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這個問題，引起公眾關注，特別是東涌的居民，他們經常受到空氣污染影響。在香港，東涌是空氣污染問題最嚴重的地方，這與航機造成的污染不無關係，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局長稍後也可以就這項指責和有關的關注作出回應。

陳淑莊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誠意，最近，我們看到有一位局長充滿了誠意，他便是曾德成局長。他非常有誠意地推銷亞運，他的誠意簡直在每個角落也可以反映到，特別是在諮詢文件中。大家知道，有關是否申辦亞運的諮詢期在11月1日已經完結，但不到1星期，只是5天而已，他便已經可以就諮詢總結出結果，予以公布。至於是否公道，大家是可以看到的。不過，更厲害的是不到10天，他便

已經可以前來立法會交代。如果各位年輕人有興趣，明天早上8時半一定要到來聽聽。為甚麼？因為聽局長說小學生及中學生最支持申辦2023年的亞運……

主席：陳議員，我們正在就空氣質素進行辯論。

陳淑莊議員：對了，我們接着便要談到誠意。正如我所提及的那份報告，即那次諮詢，如果大家還記得，去年，即2009年，政府就空氣質素進行了一次諮詢，但不知甚麼原因，那次諮詢的結果至今仍未公布。

我剛才說陳偉業議員提及誠意，但有誠意是否一定便能做到呢？我不敢保證，但如果沒有誠意，則我相信政府及市民均會覺得政府是有一點對不起市民，市民也會覺得很失望。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的諮詢，在2009年11月30日已經完結，無論是學生、醫生、議員或普通市民，特別是父母，對空氣質素其實均很有意見，但不知甚麼原因，經過了整整1年，至今也好像沒有甚麼聲氣。我們當然很希望可以提升空氣質素，最低限度也要貼近現時國際上的標準。如果大家有留意便也會知道，我們的空氣質素指標真的落後得不得了。主席，23年前的產品，我們到了今天仍在用。香港是一個先進的城市，我們經常說要超英趕美，但我們每天卻只有超標，而且這個標準還要是舊標準。

大家知道，以過去5年來說，2010年，即今年其實是路邊監測站錄得指數超標最多的一年，但今年尚未完結。早兩天大家也留意到，香港路邊監測站錄得的空氣質素指標超了標。所以，我很同意今天不單環境局局長需要出席會議，周一嶽局長其實也很應該出席，聽聽我們的意見。再說深一層，劉吳惠蘭局長其實也應出席，因為空氣質素會直接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有些議員最近可能也聽聞，有一位大學教授剛帶同丈夫及小朋友來港任教，但她已決定不再留在這裏，因為空氣質素太差，她還質問我們議員究竟做了甚麼？就此，我們只可以告訴市民，我們其實也很努力爭取，但最重要的是，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顯示決心及魄力。

說到空氣質素，我想無論是年輕人或一些“過客”，即來港的遊客，當他們走在銅鑼灣街頭，便真的非常能感受到我們的空氣質素。我很想在此跟大家分享我的一個小故事。我在2007年競選區議員時，曾站在一條斜路拉票。那條斜路是向上傾斜的，使用斜路的包括商用

客貨車、巴士、小巴等，有記者碰巧來到，替我拍攝相片。那時候是大白天，但他拍攝後卻跟我說，他替我拍了一張靈異照片。我問他光天化日下，怎麼會拍得靈異照片呢？原來他拍到我腳邊有一團煙。那當然不是甚麼靈體，只是碰巧有車輛駛過，在我腳邊噴了一團黑煙，於是便變成了一張靈異照片。這個故事告訴大家，政府要做的、可做的空間其實仍然很多、很大，例如剛才提及的鼓勵商用汽車更換對環境較友善的engine，以提高汽車的質素，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採取措施，淘汰一些對環境不好的商用客貨車。

我們的黨魁昨天也提到，除了獎勵外，是否也可以考慮訂定懲罰？當然，政府應該先以獎勵吸引他們，如果再不更換，便可以考慮諸如是否增加牌費。至於巴士方面，黨魁昨天也說到催化器。如果要待舊巴士被淘汰的兩年前才安裝催化器，那只是浪費金錢。我相信沒有理由這樣使用資源的，希望政府盡快進行研究，以及較謹慎地監察資源的運用，不要把催化器安裝在一些已經差不多要被淘汰的巴士上，這不單浪費資源，也浪費時間。當然，在重組巴士路線方面，我知道政府是在努力中。我們希望可以繼續與各大政黨及各區議會緊密合作，因為巴士路線始終橫跨數個區議會的界線，所以商討可能要花上較多時間。

此外，我也想談談電動車。主席，我也是無車階級，平時十分依賴公共交通工具。我本來也想待電動車較為普及時購置一輛，但擔心它能否上斜。不過，現在聽說它的性能非常優秀，上斜完全不成問題，但充電方面始終令我擔心。現時在路面行駛的電動車只有85輛，遠遠未及2009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預期本財政年度會有200輛電動車在香港行駛的數目。我很希望可以成為支持施政報告的議員，有朝一日能夠駕駛電動車。然而，首要條件相信是充電的地方可以增多，硬件方面可以增加，令駕駛電動車的朋友可以無後顧之憂。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世界衛生組織在2005年發表《關於顆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空氣質量準則》，前言部分開宗明義指出“清潔的空氣是人類健康和福祉的基本需求”。這個道理可謂淺白不過，是常識問題。各界要求政府肯定清潔空氣的價值，保障香港人的健康，訴求經年累月，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作為一個開放、發達的社會仍未達到這個目標。

看看今天的議案內容，均是技術問題，包括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空氣監測站、更換巴士及貨車、加裝減排裝置、推廣電動車及重整巴士路線等，均是一些技術的問題。技術問題當然不代表問題簡單，尤其是實行環保政策的代價究竟由誰人負擔，這是非常棘手的。在這種各自表述的辯論中，其實也難以得出具建設性的結論。特別是政府，大家可以看到政府，我們不是為指責政府而指責政府，且看看我們偉大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他在2006年出席環保會議時曾提出的“港人長壽論”，我不知道副局長潘教授有否聽過，真的很可笑。有一位如此的特首，我真的覺得……當然你們可以幫他一把便好了，可以“教精”他，但他不行吧。他說甚麼？他說：“大家必須宏觀地看待問題。人民的健康最終還是以他們的壽命來量度，這才是重要的指標。香港人口預期壽命在全球最高之列。以男性來說，本港男性去年平均預期可以活到78.8歲，為全球之首，更勝日本。本港女性平均預期可以活到84.4歲，僅次於日本。舉例來說，如果你到美國生活，你的壽命預期會縮短4年，到英國生活的話，便預期會縮短兩年，新加坡也差不多。因此，大家投訴空氣質素，投訴食物含有雜質，其實一切都是相對的。”局長，你有否看過這段說話？原來有位這樣的特首，對環保的觀念是如此，空氣污染不會影響我們的壽命，“老兄”。我們的健康是以長壽來計算的，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很高，所以四處污染也可以，對嗎？如果以他的邏輯來說。上有好者，不要用“好”字，最高領導的形式停留在如此膚淺的層次，那麼，我們又如何能夠期待環境局的領導人，會真真正正提出一些具體可行的政策，來解決香港的環保問題呢？

曾蔭權先生明顯不懂環保，這未必可以代表環境局的立場，但環境局也並不是很好。在今年5月5日通過的“改善空氣質素”議案中，那些議員的議案開宗明義，是很清楚的，就是“要求政府當局將保障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這一點是否清楚呢？這個是首要政策目標，就是保障公眾健康。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目標是保障公眾健康，這點是很清楚的，但政府並沒有履行。

當然，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政府當然可以置之不理，因為議案並沒有約束力，對嗎？可是，沒有約束力，卻每逢星期三在此提出兩項議案辯論，基本上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政府很多時候為了面子，便找來一些“狗仔隊”在此拉票，保住“保皇黨”的票，其實也是為了面子，即使議案獲得通過又如何，是無用的，對嗎？

香港哮喘會主席譚一翔醫生的說法不錯，他說：“空氣質素指標其實是一把重要的尺，用以量度我們目前的空氣質素，現時的指標實

屬寬鬆，應予收緊。若然連量度的尺也沒有的話，政府實在無法得知應該推行甚麼措施才能達致‘保障公眾健康’。”

特區政府遲遲不願收緊這把“量度的尺”。即使政府在2007年曾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亦曾三番四次重申會收緊尺度，保障公眾健康。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政府又白紙黑字聲稱會在諮詢完結之後，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直到目前，有關諮詢已完成1年，結果顯示社會有明確共識，認為應更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但環境局從未兌現這個承諾。

特區政府喜歡自吹自擂，自我感覺良好，常常祭出某某污染物的濃度較往年下降的說辭，殊不知這些所謂改善，較人家真正做到保障公眾健康相差甚遠。環境局又喜歡以種種理由搪塞，說：“颱風過後風速減弱，污染物難以吹走，因此看不到藍天。”我們再不要看到這些荒唐可笑的所謂科學解釋，我們要政府切切實實地兌現承諾。

環保當然是要付出代價，有時候政府做時便跟你說A，不想做的時候便說B。中國人的政府尤其如此。國際形象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舉辦奧運會時，北京沒有空氣污染，你可知花掉多少金錢來解決這個問題嗎？奧運會過後便不再理會，繼續空氣污染。廣州亞運亦是這樣，花掉多少金錢來改善空氣質素，也是為了國際形象，接着便無以為繼。亞運會過後又繼續空氣混濁如故，不相信你往廣州看看，雖然我沒有去廣州，但我在網上看到，不一定要到過大陸才能瞭解大陸的。“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主席，在大陸的人瞭解大陸較我們的瞭解膚淺得多。政府現在又要申辦亞運會，是否“綠色亞運”呢？如果希望暫時及短期改善空氣質素，可能要支持申辦亞運會了。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有些同事問到政府有沒有誠意，我想我們看見今天很多同事提出了修正案，包括我自己的原議案在內，我計算

過，加起來共有18項建議提供予政府參考。李永達議員昨天說，不要再跟政府說那麼多了，因為根本做不到那麼多事情，不要說那麼多，讓其有時間做事。我想他是在說反話而已，因為實際上我們不斷提供這些意見給政府，希望政府能作參考。我們從這些建議可見，譬如同事提到巴士電動車的問題，還提及一些有關電力的問題，例如究竟如何使用低排放的發電技術的事宜。亦有修正案也提到在極度污染的情況下，立法把戶外工作等列為職業病的問題，這些都是一些新的意見，希望有關當局認真加以考慮。

當然，有些同事提到，譬如工聯會的葉偉明議員提到，將我原議案中的“本會對此表示失望”，即是因為現時仍有那麼多排放黑煙的車在路上行走而表示感到失望，把“失望”兩字刪除，改為“表示極度關注”。我對此當然有點失望。

談到有關空氣污染指標的檢討方法，我剛才也聽到陳健波議員提到，是否需要一步到位呢？在我的原議案中其實也提及，我們希望政府訂下目標，採納世衛空氣污染指標的標準，但我們並沒有提到要一步到位。

但是，大家在修正案中也提到，包括剛才提及葉偉明議員的修訂，是要求訂立一個時間表。我昨天聽到葉偉明議員就這項修正案發言時，他亦不是說數十年，他希望在十年、八年間可以達到那個指標。這也是我們期望的。我們亦期望有一個時間表，可以做到這件事情。但是，是否一如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到，我們還未有能力達標，便暫且不要訂定那個標準。我不大同意此說法，因為那個指標的作用並不是這樣。

舉例來說，大家看到目前的空氣污染情況都是超標的，我們是否要把現時的指標降低呢？不應該這樣吧。現時的指標那麼低，我們仍是超標。但是，剛才黃毓民議員引述哮喘學會的醫生亦指出，這個指標正正是給我們一面鏡子，看到我們的空氣質素情況。現時的標準根本不是一個世界的標準，現行標準只是一個自欺欺人的標準。正如“地球之友”昨天給我的書所述，是一個鋪了塵、發了霉的指標，究竟我們是否繼續使用這個指標呢？我們不應該繼續使用這個指標。

當然在眾多的修正案中，除了我剛才提到葉偉明議員將原議案中“失望”二字刪去外，其實民主黨對同事提出的所有修正案，都是支持的，亦希望政府能夠落實。當然，我亦要提醒，同事提出的一些建議

到真正落實階段，到政府要立法或實施這些措施的時候，希望同事不要“臨門腳軟”。因為很多時大家都說支持某些環保工作，但到政府真正要立法，譬如要修改法例將因空氣污染而患上的疾病列為職業病，屆時大家便不要“臨門轉軟”，令各項有關建議真的實行得到。主席，我謹此陳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在昨晚及今天就“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

政府非常重視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清新的空氣不單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締造良好的生活環境，亦正如今天很多議員所說，是與香港的競爭力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息息相關的。因此，政府多年來銳意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並從各方面推出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議員所提及的一系列關於減少汽車排放的工作，亦是政府工作的重點。

多位議員剛才建議政府提供優惠給運輸業界，以促進老舊車輛更換以改善空氣。其實，各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來提供巴士服務，並需按此標準更換現役巴士。預期到了2015年，我們會有超過四成現役服務的巴士被淘汰，包括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巴士，以及部分歐盟二期巴士。現時，有超過六成的專營巴士為歐盟二期或三期的型號，由於這些巴士數量甚多，我們難以在未來數年悉數淘汰，我們現正研究其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例如為現有的巴士加裝合適的減排裝置。

在加裝減排裝置方面，政府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為其現有的巴士加裝合適的減排裝置。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均已安裝柴油催化器，有效減少約三成的粒子排放物，以及五成的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此外，專營巴士公司現正繼續為旗下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的巴士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可減少粒子、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約八成至九成，有關加裝工程預計會在2010年內完成。我們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繫，繼續監察他們在這方面的跟進工作。

針對路邊空氣的另一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氮，現時海外已有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成功經驗。故此，我們現正與巴士公司籌備為本地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倘若試驗成功，政府亦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

這些裝置，而巴士公司則須承擔日後的額外營運及保養費用。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同時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及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以把它們的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以上水平。如果試驗成功，亦會較提早更換巴士更具成本效益。

不過，由於我們的更換歐盟二期柴油車輛計劃涉及公帑，所以我們在設計各種資助計劃時，必須仔細考慮，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甘議員提出把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商業車輛重新再納入資助更換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我們並不認同。我們已給予3年時間，讓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柴油車主更換新車。在計劃結束前，我們亦已為向車輛供應商訂購新車的車主作出特別安排，把他們的申請資格保留至明年3月31日。對於這些仍在街上行走的老舊車輛，我們認為有需要引入適當的抑制措施，以進一步推動車主更換。我們亦會與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建議。

我們也難以同意資助註銷舊車的建議。政府資助的目的，是希望協助那些把舊車更換為較環保車輛作營運的車主，從而改善空氣質素。如果車主決定註銷舊車，則有可能他們並沒有需要繼續使用這些車輛。事實上，在過去3年便有一萬二千多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的商業車輛是自願註銷登記的。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是不適宜資助註銷舊車的。

湯家驊議員在昨天建議政府提供誘因，淘汰老舊小巴。其實，由於小巴也是商業車輛，故此，小巴車主可以利用我們現時更換老舊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以環保的新小巴來淘汰老舊小巴。就本年3月底結束的為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而言，已有36%的合資格老舊公共小巴參與了計劃，而在特別安排下，亦有約130輛公共小巴申請保留資格至明年3月31日。故此，接受資助作替換的老舊小巴總數會達到460輛，約佔全部合資格小巴的五成。此外，現時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是歐盟四期，為鼓勵車主使用歐盟五期商用車輛，以盡快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自2008年4月開始，已向購買歐盟五期商用車輛的車主提供首次登記稅的寬減。現時一家主要的小巴供應商已提供歐盟五期小巴型號，小巴車主以歐盟五期小巴型號更換他們的歐盟二期小巴時，除了可獲得一筆過資助外，亦可以獲得首次登記稅的寬減。我們相信上述財務誘因有助加快小巴車主更換老舊小巴。當然，正如葉偉明議員所提出，倘若有個別型號車輛出現了問題，我們亦會一如既往，與業界與相關車輛供應商作出跟進，以便早日解決問題。

我看到發言的議員也十分關注推廣電動車的工作。其實，為推廣電動車在香港使用，特區政府一直尋求與不同電動車製造商合作，把它們旗下的電動車引入香港。我們現在看到三菱的i-MiEV、Tesla的Roadster及MyCar已相繼在本港推出，香港亦是i-MiEV和Roadster在亞洲的首個發售市場。商用電動車製造商Smith亦計劃於本年年末前在本港推出其商用電動車，日產亦決定提早向香港供應其電動車“日產LEAF”，並會在首批生產的電動車中預留200輛以供應香港的機構客戶。此外，我們亦知道有汽車代理商正計劃引入電動巴士及更多品牌的電動房車在香港市場推出。

當然，推動電動車，充電設備和簡單的道路許可申請程序亦很重要。為此，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於今年上半年已實行了一個先導計劃，在全港不同的停車場裝設了約60個一般充電點，並設立了3部快速充電設施，以供電動車免費充電。此外，政府亦邀請了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營辦商，在他們轄下的物業裝設更多的充電點或設施。至現時為止，全港開放予公眾免費使用的充電點已超過120個。視乎電動車的增長數目及速度，政府亦會繼續研究設立更多充電設施。

現時，如果某型號的電動車在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中獲證明適合在快速公路上使用，其登記車主便可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向運輸署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使有關車輛可以在快速公路上使用。車主在辦理電動車的首次登記手續時，可同時提交“快速公路許可證”的申請。一般而言，該許可證可於申請後第二個工作天與有關車輛的登記文件和車輛牌照一併發給申請的車主。就道路的使用，電動車駕駛者與其他車輛駕駛者一樣須遵守道路交通規例和守則。運輸署亦會參考海外做法及考慮電動車的性能及用途來制訂相關措施，配合在本港引入電動車。

陳克勤議員提出鼓勵各巴士公司採用電動巴士的意見，是與政府的政策方向一致的。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亦建議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包括能否應付香港地形和氣候的要求，以及收集營運數據。政府亦願意同樣資助巴士公司測試其他更環保的巴士，例如電動巴士。現時，政府正與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如何展開混合動力巴士試驗計劃，而專營巴士公司亦正研究利用資助試驗純電動巴士。

行政長官亦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的最終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當現有巴士專營權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時，我們會在

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及可行性後，積極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

當然，重組巴士路線亦可以改善路邊空氣。運輸署一直與區議會及專營巴士公司研究，透過取消、合併、縮短巴士路線和班次等方法，以減少尤其是在繁忙道路上行駛的巴士班次及巴士停車次數。

隨着多條新鐵路在過去數年落成，運輸署在2004年至2010年6月期間實施優化及重組巴士計劃，取消了48條巴士路線、縮短了20條路線及減少了121條路線的班次，並同時開設了23條新路線及增加了137條路線的班次。專營巴士的數目由2004年的6 179輛減至2010年6月底的5 767輛，減少接近7%。我理解議員對重組巴士對職位影響的擔憂，運輸署會顧及巴士員工的職位數目，務求盡量避免在重組巴士服務時可能出現的裁員情況。

對於議員關心的轉乘優惠，運輸署亦一直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按實際情況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吸引受影響的乘客改用替代服務，從而幫助重組建議的推行。截至2010年9月底，巴士公司共提供了239個巴士轉乘優惠計劃，而現有的巴士轉乘計劃約有400條路線，覆蓋大約七成。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地段，專營巴士佔了四成的交通流量，如果行走通道的專營巴士都屬較環保的型號，路邊空氣質素必定會大幅改善。因此，政府一直推動專營巴士公司調派更多較環保的巴士於繁忙通道行駛。為了達到更佳的環保效益，政府會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我們的目標是由2011-2012年度起，盡量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行駛區內的比例，到2015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我們會利用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評估設置低排放區試點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成效，以及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以便研究把低排放區試點延伸至其他交通繁忙地區及車輛的可行性。

湯家驊議員建議建立更完善的綠色運輸系統，我們是完全同意的。香港地少人多，為了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政府一直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路面車輛的數目。目前，每天有近九成的乘客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是既環保又有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因此，政府長遠的運輸策略重點是以鐵路為客運系統的骨幹。預計在未來10年會有多條新鐵

路陸續啟用，例如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透過鐵路沿線的土地規劃，新落成的鐵路將會大大提高鐵路沿線地區的公共交通載客量，從而改變市民的交通模式，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

我們亦同意葉偉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就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節能減排、減少用電需求及減少發電廠排放所提出的意見。可再生能源幾乎不會產生空氣污染物，並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紓緩氣候變化的情況。政府一直支持和鼓勵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在2008年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容許電力公司就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賺取一個較高的回報率，這方面亦提供了經濟誘因。

為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港燈在2006年2月已開始使用首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並在今年7月在南丫島啟用全港最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約可產生62萬度電。此外，中電和港燈現正分別計劃在本港東南水域及鄰近西南海峽的水域興建離岸風場，視乎相關的研究和測試結果，中電和港燈預計其項目會於2010年代中期建成。

在本年9月開展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中，我們亦建議大幅增加使用非化石、低碳燃料，使可再生能源在2020年的發電組合中佔3%至4%。

不過，本港實際上能夠取用的再生能源受到各種技術性和非技術性的因素限制，包括建設可再生能源設施地點的環境影響評估、成本效益、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等。由於香港地少人多，每平方公里的人口約為6 480人，本港大部分的土地是郊野，已發展地區的建築密度高，可供裝設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系統或風力發電裝置的空間有限。此外，建立風力發電設施亦需要考慮風力強度、對鄰近環境構成的影響及經濟效益等；建立太陽能發電設施亦需要考慮可供裝設光伏板的空間、附近較高建築物或物體的遮蔭效應及經濟效益等因素。

在推動節能減排、提高能源效益、減少用電需求方面，我們亦已開展一系列的工作，例如實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動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及區域供冷系統等。此外，立法會在不久前的11月亦通過了《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我們相信透過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可全面提升香港新的及現有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

主席，正如我昨天在立法會審議《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時所說，為再進一步大幅度收緊發電廠的修訂後的排放

上限，我們必須如《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所建議，在2020年改變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發展低碳經濟，使用較多清潔的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能等。我們亦會詳細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制訂未來電力行業的減排路向和步伐，進一步減少電廠的排放。

多位議員提及空氣污染指數極嚴重的情況和一些應對措施。自今年3月香港因沙塵天氣引致空氣污染指數飆升以來，政府亦已檢討並修訂了有關各空氣污染指數級別的健康忠告，向市民及容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人士，包括有呼吸和心臟病的人士、兒童、長者及戶外工作的人士，建議在不同空氣污染指數級別下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教育局亦已更新了學校在高空氣污染指數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指引。當指數或指數預報達到嚴重水平時，學校應安排所有學生避免體力消耗和戶外活動，並應終止、取消或延期舉行體育課、水／陸運會和戶外活動。

張國柱議員問及關於勞工方面的指引。其實，社會福利署亦已向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發出指引，通知各服務單位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情況下，應注意及採取適當的防禦及應變措施，例如提醒呼吸系統患者及長者等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並在有需要時終止或取消有關活動。

李鳳英議員亦提到勞工方面的情況。其實，勞工處亦已編製有關指引，協助僱主評估在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是否適合進行戶外工作，以及戶外工作的風險，以因應有關風險為其僱員安排所需的預防措施，例如使用機械輔助工具以減少僱員的體力消耗，以及安排適當的休息時段，以保障僱員的健康。

有議員提及在高污染天氣下，政府一些環保設施的安排。事實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安排在高污染的情況出現時，暫停我們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焚化爐運作，在上一次3月時，我們便正正作了如此安排。我們亦會要求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紓緩空氣污染的情況。

關於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問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諮詢文件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原則，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和中期指標，訂定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分階段達到世衛的最高標準。在建議的指標中，除了可吸入懸浮粒子和微細懸浮粒子因為極受區域

因素影響而需要採用較為務實的目標外，大致上是與其他先進國家所採取的指標相同。世衛亦明確指出，如能達致其訂定的中期指標，已可大幅減低空氣污染對健康所造成的潛在風險。

我們在今年6月28日已向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諮詢的結果，並於7月27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匯報情況，包括如何以最佳方法推行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報告已有具體計劃的改善措施的落實進展。總的來說，大多數諮詢報告的回應者也贊成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亦同意採納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世衛空氣質素指引和中期目標，並應以達致世衛的最高空氣質素標準作為我們的最終目標。較多回應者亦認同需要設立定期檢討機制，評估空氣質素指標及有關措施安排的建議。

由於建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包括發電廠、車輛、交通及運輸管理、提升能源效益等，與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商業運作息息相關，政府需要仔細考慮，尋求共識，訂定為社會各界都能接受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並落實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最佳方案。不過，為了盡快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正致力落實社會較容易凝聚共識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包括進一步收緊電廠的排放上限、提供資助鼓勵車主早日以新車替代其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新建議的針對專營巴士的減排措施、成立一個總值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等。

李國麟議員希望政府檢討現時空氣質素監測站，以便取得更全面的數據。環保署現設有一個包括11個一般監測站和3個路邊監測站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監測大氣及路邊的主要污染物濃度，以評估本港的空氣質素是否合乎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環保署會參考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指引，以定期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包括監測站的選址、設計和操作，以確保我們取得的數據最具有代表性的。現時我們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繁忙街道等的不同發展類別。所以，我們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提供本港由最低到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以及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氣質素。整體來說，現時的監測網絡可以充分反映我們的空氣質素水平。

潘佩璆議員剛才提到路邊空氣監察站的高度問題。其實，我們的設計在各方面，包括高度，均符合國際水準。我們亦是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指引，路邊空氣監察站的高度一般是2至7米。所以，我們現時3個路邊空氣監察站的高度均符合國際標準。

此外，有議員建議環境局在制訂重要的改善空氣污染政策時，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提供專業意見。我們現時的做法正是如此，例如環境局在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訂長遠空氣質素管理政策時，食物及衛生局一直有參與相關顧問小組的工作，就空氣質素對公眾健康的影響提供專業意見。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亦會按現有的機制，在政策委員會參與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政策時，在公眾健康方面提供意見。

本港的空氣質素部分是受到外來排放影響，我們的廢氣排放也會影響香港鄰近的地方。為改善本港和區域的空氣質素，我們和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就2010年區內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減排達成了共識，按1997年為基準減少20%至55%。在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方面，粵港兩地政府一直保持緊密合作。我們在2009年8月的粵港合作會議上亦簽訂了新一份的“粵港環保合作協議”，同意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我們亦已和廣東省政府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了1個科研小組，開展有關工作。我們亦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工作，以持續改善本港和地區的空氣質素。

主席，最後我再一次感謝甘乃威議員提出“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以及各議員的意見。政府與議員在改善空氣污染和減低公眾因空氣污染所導致的健康風險方面，大家的方向其實是一致的。我們會繼續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原則，全力推動落實適當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亦期望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會支持我們提出的空氣改善措施，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相信空氣質素一定會得到改善。

多謝主席。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空氣污染”之前加上“鑒於”；在“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之後加上“為最終”；在“標準”之後刪除“，作為本港空氣質素的指標”，並以“訂下時間表及制訂相關措施”代替；在“檢討空氣質

素指標”之後加上“及相關措施的成效”；在“減少空氣污染；”之後加上“(六) 透過政策鼓勵各巴士公司，在新發展區及繁忙地區，採用純電動巴士行走，以進一步改善該等區域的路邊空氣質素；”；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在“情況中的健康；”之後加上“(九) 積極推動節能政策，並進一步提高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佔發電燃料的比例，以減少發電時排放的廢氣；”；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在“政策目標；”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一)”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 積極跟進與廣東省就2010年以後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的工作，以確保區域空氣質素持續改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李國麟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葉偉明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

葉偉明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協助業界解決在推行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後所出現的技術問題，從而確保更換後的新型車輛在維修、設計及零件配套等方面皆可配合業界的運作；(十四) 研究並諮詢公眾及運輸業界有關設立‘低排放區’的具體建議；(十五) 要求本港電力公司在不增加電費及不影響市民健康的前提下，全面採用低排放發電技術及使用潔淨燃料發電，從而改善本港因發電排放廢氣而引致的空氣污染；及(十六) 將僱員因在空氣污染嚴重的環境下戶外工作所引致的相關疾病列為職業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七) 透過制訂政策、綠色運輸規劃和財務措施，以及在市區建立更完善的綠色運輸系統，以遏抑汽車數目增長；及(十八) 提供財務誘因，吸引小巴營運商加快引入更低排放量的新小巴，以淘汰舊小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20秒。

甘乃威議員：主席，由於剛才的修正案已獲通過，我剛才說過“失望”那兩字被刪去了，原來也是做對了，因為現在不單是失望，而是十分失望，因為我剛才聽到局長所說，我們要求立即進行更新空氣污染指標這項最重要及首要的工作，政府卻沒有答應，只在說一些小修小

補，說會有19項措施慢慢落實，並已向我們作出匯報。我希望再重申一次，政府應把保障公眾健康作為改善空氣污染這個目標盡快落實，作為一項政策目標，我亦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施政報告中，特首不是說空氣污染究竟對自己的健康有否影響，其實是應該談及如何保障公眾健康，這才是最重要的。

第二是希望局長不要再拖拖拉拉，我希望當局應該在半年內公布最新的空氣污染指標究竟是怎樣，而不應再採用我後面這個已發霉的空氣污染指標。

最後，我希望把所有小修小補的措施盡快落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檢討自然保育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檢討自然保育政策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六年前，在2004年11月11日，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公布自然保育政策，提出了兩項措施：“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以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並劃出12幅土地為試點。

主席，6年過去了，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一個也沒有落實。至於管理協議，塋原和大埔鳳園的周邊地區，其實經常受到發展的威脅。南生圍、南丫島東灣、白腊灣、大浪西灣等地方爆出一宗又一宗的保育危機，不少翠綠郊野被推土機掘成一片片爛地。郊野公園周邊的“不包括土地”就如“無皇管”地帶，隨時可被發展商破壞。事實證明，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是漏洞百出，未能保護自然郊野，亦未能平衡擁有土地權的業主和自然保育的需要。因此，政府必須訂立新的保育政策，而這亦是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

其實，6年前公布的自然保育政策最大的漏洞是甚麼呢？最大的漏洞是，政府不願意作出承擔，完全沒有在財政方面作出承擔。“公私營界別合作”的措施未能得到政府的承擔，而發展商“在商言商”，要“賺到盡”，結果沒有一個計劃可以平衡發展與自然保育的需要。其實我們聽過很多個與那12幅保育試點有關的計劃，例如太古的大嶼山大蠔灣計劃，新世界的沙田梅子林長者屋計劃，沙螺洞發展商在沙螺洞“靈灰閣”日式骨灰龕計劃，豐源實業擬在鹿頸收購丁權，然後將鄉村式發展擴展至一個興建300幢高級住宅的發展計劃，以及新鴻基的深涌水療酒店發展計劃等。然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一個計劃可以落實。

政府唯一願意資助的，就是每隔兩年，好像“吊鹽水”般，從環境和自然保育基金撥出500萬元予3個環保組織：大埔環保會、觀鳥會和長春社，在大埔鳳園和塋原實施管理協議計劃。

其實，公民黨一直倡議政府仿效英國，設立自然保育基金，或訂立發展權補償機制，例如發展權轉移機制，以補償因保育需要而導致業權人的損失，但政府一直不肯接納。

我在8月的港台節目“香港家書”中提到，我建議政府撥出10億元，成立一個自然保育基金的種籽基金，然後交由民間管理，並且可以在民間籌款，形式是獨立運作的法定基金。主席，為何我當時建議撥款10億元呢？這是因為政府儲備充足，10億元並非一個很大的數目。此外，在2007年，施政報告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了10億元，讓市民可以籌辦一些環保教育活動，但由於基金後來出現“水浸”，政府為了要“放水”，於是把撥款範圍擴大至區議會的環保活動、樓宇節能工程，甚至資助兩間社福機構，在環保園進行循環回收的工作。

主席，與其用一筆錢來進行五花八門的活動，倒不如實實在在在做好自然保育政策。主席，在2001年，可能大家都忘記了，在當年12月18日，當時負責規劃的官員是現時的“財爺”曾俊華司長，他到建築師學會會見很多建築師，建議仿效紐約和溫哥華，訂立“轉移發展權益計劃”，把積存樓面建築面積轉移到同一個分區大綱圖下的一些其他土地。我們在景賢里便看過這種特事特辦的情況。然而，政府始終要訂立政策，不能當有事發生，引起公眾譁然時便特事特辦。因此，政府是否可以落實一項政策呢？試想一想，由2001年當時的曾俊華局長建議至今，政府完全沒有做過諮詢。政府做這些事真的是停滯不前。所以，就這方面，我們是否可以用其他方式推行保育呢？

在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後，有些人對措辭指的“土地賠償”表示憂慮，擔心不知要多少錢才足夠。他們問我會否令新界地王受益呢？主席，我翻查資料後發覺終審法院原來已有判決(在《基本法》下，若收回是要補償業主的)。在2002年終審法院FACV 2&3/2002一案的判決書中，終審法院指出，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是不可以期望取回“hope value”，即不可以把純粹在市場上期望賣到的價錢當為賠償。很多業主以為申請了更改用途，土地便會升值，能夠賣很多錢。但是，終審法院已經判決，這些期望發生的升值不屬於賠償，必須實際上有發展權才可以獲得賠償，否則，是農地的話，便要收取農地價格。

主席，這樣最低限度是並非無法可依，我提出來主要是想指出，如果政府真的是有心保育一些具有保育價值的土地，是不能期望無須付出便會由業權人保育。我們的確是有需要一個機制，落實如何保存有生態價值的土地。

主席，大浪西灣事件亦暴露了郊野公園附近有很多“不包括土地”，是完全沒有保障的。這事件發生後，發現了原來有77幅連郊野公園附近的“不包括土地”成為保育的死穴。事件暴露後，政府在當中

二十多幅土地實施了規劃管制，並就這些土地頒下有效期3年的發展審批地區圖，例如白腊和鎖羅盆等。因此，我今天的議案亦包括這方面，即政府要落實規劃管制，堵塞漏洞。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的議案亦指出另一個漏洞，便是在現時的機制下，很多準備發展的業主或非業主，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進行一些發展項目後，可以不限次數地申請延期，最佳的例子便是南生圍，報章最近亦經常報道。代理主席，這宗官司在我未當議員之前已開始，即十多年前，在1990年代初。我當時也有份參與這宗官司，代表漁農處就南生圍進行訴訟。當時城規會批准了這項發展。但是，到了今時今日，還在申請延期。試想想，十多年後仍然是這樣，所以，代理主席，這亦是一個明顯的漏洞，因為時間過去了，在發展、規劃和保育方面的思維，都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政府現時要想辦法堵塞這漏洞。由於城規會的成員完全由特首委任，所以我們不能期望只靠城規會替我們把關。

代理主席，我的原議案還有一部分，便是有關丁權方面的問題。其實，丁權原本是為了解決原居民的住屋需要，但發展至今，已經被很多發展商利用作進行大規模的發展項目之用，脫離了其原來的目標。我們甚至看到一些廣告，要誠徵丁屋地皮——陳淑莊議員請拿起來給大家看一看——這違背了原來的丁權制度，因此，政府要盡快推出政策，否則，很多新界土地會被荒廢，或人們會等待發展商收購，然後進行大型發展，破壞一些具生態價值的土地。

代理主席，我的原議案還提出了很多建議，例如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都要加強罰則等。我們不時看到有關報道。例如在塱原濕地，過去兩年甚至盛傳有黑社會背景份子在傾倒泥頭，進行破壞。就這方面，政府要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讓我們通過，以修訂法例，加強刑罰，堵塞這類非法傾倒的活動。

代理主席，在自然保育方面，其實很多立法會議員稍後都會提出很多建議，我會留待同事提出修正案時才進一步發言。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設立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對毗鄰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實施規劃管制；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罰則，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的地段。”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甘乃威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李永達議員會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序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剛剛討論了空氣污染，接着便是辯論自然保育政策。由此可見，政府在環保工作方面，其實是“眼高手低”。我為何這樣說？在自然保育政策方面，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在2004年推出的新自然保育政策，其中有12個地點被認定為具有高生態價值。我們常說香港地少人多，但香港的土地其實不少，遍布新界，而很多香港市民和來港的外國人很多時候不知道香港原來有那麼多濕地、公園、具生態價值地點和遠足徑等。這都是香港不為外國人所知的另一面。來港外國人，一旦得悉生態旅遊的介紹，均嘆為觀止，發現香港原來除了“石屎森林”外，還有很多好地方。

2004年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提出了兩項措施，其一是“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同事剛才也提到，這根本只是空話，一點都做不到。請局長稍後告訴我們，自2004年公布至今，究竟落實了甚麼計劃？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方面，我想局長解釋一下，當局究竟在保育方面做了甚麼？在這項計劃下，有甚麼項目曾成功推行？請告

訴我們。根據我的資料，答案是零的。縱使有人申請，但根本就做不到，即是只說空話。

另一措施名為“管理協議試驗計劃”。現時有兩個地方，塱原和鳳園推行了這項試驗計劃。我剛在網上找到了最新資料。香港電台的網頁顯示，其中一個計劃是由觀鳥會和長春社在塱原推行。結果，自2005年開始，該處的雀鳥數量增加了三成，品種也由218種增至261種。其實，推行這些計劃，確實對生態保育有益。但是，原來就只有我剛才提到的這一個例子而已。自2004年至今，政府究竟做過甚麼？這反而令我想起較久遠前發生的大浪西灣事件。許多人還未去過大浪西灣的，遠足時往往想到那裏一看。

到了近期，社會則談論南生圍。我今天也看到電視報道，不知道為何原因，元朗區議員鄭俊宇將會在本周日舉行“十二圍城”集會。然而，在這個集會前，原來城市規劃委員會明天便會進行討論。我不明白為何這些自然保育工作總要弄到羣情洶湧，然後要舉行大型集會和很多抗議行動。政府究竟能否掌握市民的需要呢？以南生圍為例，我剛才提及的活動原來在Facebook上已有萬人聯署，總共已有25 000人聯署聲明“決不讓南生圍淪陷”。此外，他們也製作了一段名為“義海淪陷”的短片放在YouTube上。不知道在座有誰看過這段短片？它頗好看，製作也頗有水準。我呼籲大家上網觀看這段短片。在兩天內已有超過1萬人點擊觀看“義海淪陷”。我不知道政府現時是否想激勵年青人在Facebook或網絡這些正確渠道來表達意見，因而才透過這些反面教材來令羣情洶湧。然而，對政府來說，這是否一件好事呢？政府為何總是後知後覺地處理自然保育政策呢？

其實，我早前曾到大埔一間骨灰龕場，該處的村長對我說，興建骨灰龕場不會造成甚麼影響，因為連議員也要乘“大飛”(快艇)才能到達那個位於大埔海邊的龕場。但是，原來政府剛在龕場旁邊發展了一個生態價值公園，讓市民觀看具自然保育價值的岩石。政府的設計為何會這樣？為何公園旁邊竟然興建一間骨灰龕場？大家都感到譁然。政府在政策上怎樣保育具有生態價值的地方？我相信政府需要作出一些檢討。

我剛才提到南生圍，現在讓我補充少許資料。雖然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明天會進行討論，但地區人士將於12月12日星期天下午3時在南生圍舉行“十二圍城”集會，並呼籲市民踴躍參加。我當然也會出席這個活動。但是，若每次均要舉行大型集會政府才改變政策，那麼，政府是否後知後覺呢？政府是否需要制訂前瞻性的政策來推行這方面

的工作呢？政府曾否檢討2004年公布的保育政策？政策的確是公布了，但卻擱在一旁。政府究竟曾否進行檢討呢？政府是否需要立即檢討“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看看它們是否出現了問題？若發現這些計劃不可行的話，政府有何方法來糾正錯誤呢？當然，今天的議題涉及一項具爭議性的議題：若一些位處鄉郊而且具生態價值的地方涉及私人業權，政府應如何處理？

談及私人業權，我想指出，過去在市區已有例子，即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的景賢里。民主黨曾提出“地積比率轉移”這一建議，政府其實可以加以考慮的。但是，涉及私人擁有的鄉郊地方的補償機制又應如何制訂？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提議訂立一個補償機制，但余若薇議員提到可能在法律上……我翻查資料後，知道在2005年立法會亦曾作出討論。當時大家都很擔心補償會否達天文數字，因為這些地方的面積非常龐大。雖然法庭現時已有一些判例，但我相信政府也要計算清楚，究竟這些補償機制應該怎樣運作？因此，我的修正案要求進行全面研究和諮詢，讓公眾人士知悉有關補償機制涉及的社會資源會多龐大。我們認為補償機制是應該訂立的，但究竟如何運作，還需要諮詢公眾意見。政府需要更積極進取地研究這個問題，不要繼續坐以待斃，滿足於現狀，以為沒有問題。政府應該盡快解決有關自然保育的問題，我希望所有具生態價值的地方均能保留下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在新界擁有土地及丁屋。代理主席，我在新界服務多年，深深體會到，在過去二、三十年間香港的急速都市化，令許多過去曾是一片綠油油的地區，變成一個又一個人口密集的新市鎮。因此，市民越來越珍惜香港仍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亦關心政府的保育政策如何平衡都會發展與有效和可持續保護自然生態的問題。相信各位議員不會否認，有價值的生態環境是供全港市民享受的，保育是大家共同的責任，而政府應責無旁貸，承擔保育的工作和責任。

但是，政府似乎未想負起保育的責任，欠缺清晰的目標、政策和承擔。近年，保育與發展之間的矛盾越演越大，激化了社會的摩擦和對立。保育，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為甚麼我們需要保育呢？社會上有些人士對保育的定義是非常廣泛的。他們看着一些有點生態價值的地方便談保育，有點歷史價值的地方也談保育，或提到一些景色怡人的地方亦談保育。這只是打着保育的招牌，使凍結土地的發展變得更

順理成章。代理主席，說得難聽一點，就是圈地，在地圖上圈一圈，便將土地凍結了。代理主席，一個地方的保育價值，不應該只是用一張嘴說的，說一句有就有，說一句無就無，這樣的做法是不應該的。我們並不反對保育，但保育也要做得有理有據。但很遺憾，我們一直沒有一套標準評估保育價值，這是導致香港保育政策失敗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我在今次提出以科學及具廣泛性、認受性的機制，釐定真正需要保育的項目的修正案。我們認為，要真正做到保護香港具極高生態價值的地方，必須要有一些客觀的標準，評估土地的保育價值。現時，除了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在2004年政府推出的所謂12幅優先保育土地之外，政府沒有公布其他土地的保育價值。當局應該盡快按照社會共識的準則去考量新界土地的保育價值，包括毗鄰郊野公園的用地，在有規劃的情況下，全面公布納入保育範圍的土地名單，令社會有所依從。我們總不能一天說要凍結甲的土地，第二天又說要凍結乙的土地，無止境地騷擾土地的業權人。

在現時的政策下，主席，興建丁屋是原居民傳統的合法權益，《基本法》第四十條清楚訂明受到保護。況且，地政總署一直以來，也有一套較為完善的丁屋申請制度，最近更加上一些在地契上的新條文，如有違規、違例，其申請當然不能獲得批准，甚至可以收回土地。丁屋的政策由來已久，是政府為新界原居民的居住問題訂定的一項房屋政策，並不能孤立來看的。我希望社會人士不要將原居民和丁屋政策標籤成為“破壞環保的兇手”。

此外，我亦提出政府應就被管制的土地用途或凍結發展權的私人土地訂立補償機制。政府也強調生態環境是社會共同享有的資源，因而透過法例劃出保育區。不過，劃地的目的只是限制土地的發展，卻沒有為業權人提供些許的補償。保育的得益，是屬於整體社會的。若我們將自然保育的責任強行推到土地業權人身上，要他們負起整個社會在經濟上的損失，主席，這又是否公平呢？在現行的政策下，最受苦的只是一些有數百呎土地，我說的是一些有數百呎土地的小業權人。他們過往是務農為生，但到了晚年因身體欠佳，加上種種原因而棄耕，剩下的只是一塊不能耕作的土地，這塊土地已成為其晚年的一個負累，為甚麼呢？因為他有一塊土地，土地在表面上可於市場流

通，但一旦他不能夠維持生活的時候，要申請綜援，這塊土地往往變為因擁有資產而不能獲得批准。這些晚景淒慘的老人家，辛苦一生，只剩下一幅土地，可以說真的無可奈何。這羣被遺忘的老人家是在政府保育政策下蒙受損失的最佳寫照，亦活生生地被政府剝奪了其私人的產權。而政府為了逃避保育責任，往往將言論焦點轉移到保育區內的私人業權人之上，指他們對自然保育不負責任，將業權人標籤為不顧社會公義的角色。其實他們只是一羣無從陳訴的代罪羔羊，對政府限制土地用途的保育政策，可以說是“啞子吃黃蓮，有口難言”。

一個有承擔的政府，是有責任調和私人發展商與保育需要之間的矛盾。而一個合理的補償機制，例如我在今次修正案中提出由政府及民間共同管理的保育基金，政府可以首先注資10億元作為啟動，其後每年將賣地收益的百分之一用作購買或租用一些具高生態價值用途的土地，以作為保育基金。這種做法不單能補償業權人的損失，也有利於保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不會受到破壞，主席，這其實是一個雙贏的方案。如果有一個合理公平的補償制度，我相信不少業權人會寧願將自己的土地售賣或出租予政府，讓政府更好地保育屬於香港、屬於社會大眾的生態。

我在發言開始時已經提過，土地是否需要保育，不應該是一個草率的決定，特別是對於毗鄰郊野公園的土地也是一樣。我們總不能急於求成，“一刀切”地限制所有毗鄰郊野公園的土地規劃。因此，我亦提出另一個修正案，要求政府按照實際情況，在瞭解社會意見後，才作出相應的措施，規管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

就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行為而言，我在此也提出一些意見。由於新界土地管理的情況比較複雜，有些行為有時會牽涉到土地業權人、租用人，甚至是責任人。例如，涉事者有時候可能在土地的業主不知情之下，在土地上傾倒泥頭，業主本身也是受害者；又或者業主出租土地的時候，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對其土地作出有效的管理及監控，而容許租用者從事非法破壞。民建聯認為，當局在執法時必須仔細地清清楚楚釐清責任屬誰，以免個別人士遭到不公平的對待。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郊區土地保育的問題，我認為現時有數大癥結。

第一，大家也知道以往的情況沒有那麼嚴重，這數年或這10年間趨於嚴重的原因，是因為土地價值升幅極快，以及在市區徵集土地越

趨困難。新界土地大多屬農地，但農地的好處是很容易徵集大幅土地，雖然在徵集土地後需要申請，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後才可改為住宅用地，但一旦成事，土地面積便非常可觀。例如現時的錦繡花園或位於大埔的康樂園，在徵集土地方面均容易得多。於是，地產商近數年來在徵集新界土地、農地方面十分積極，令土地的變化情況複雜得多，較以往情況或張學明議員所說，普通農民可擁有數百呎、1 000呎或2 000呎土地的情況更加複雜，以往的情況是簡單得多。

第二個問題是政策一直有欠清晰，究竟政府有否單方面把土地圈出，變成發展、審批或規限用地？政府現時是具有這方面的權力。記得我最初加入立法會時，對這方面事宜不太熟悉，於是便問政府這樣把土地圈出後需否作出補償。這問題很簡單，圈出了土地不容許人們發展，是否需要作出補償？當時爭拗得相當激烈，但政府的立場是已有政策不變。從某個角度看來，張學明議員所言亦不見得錯誤，政府把土地圈出不讓其他人發展，土地的發展原則便完全失去。當然，在這方面可以辯稱小我的利益須因應屬於大我的公眾利益而作出犧牲。但是，正如張學明議員所說，有些小農民、小農戶就是依靠那500呎、1 000呎的土地為生，政府圈出了土地不讓他們使用，他們不能用作耕種，這怎麼行？可是，政府一直置之不理。

第三個變化是近10年來，保育意識加強了不少。還記得我不是在今年首次往訪南生圍，而是在1993年，當年已有一位發展商代表找我一同前往那裏，那兒的風景很迷人。由1993年至今已有17年，它在那時候已開始發展，但至今仍未能成事。第一當然是因為成本及程序複雜，第二則是因為保育人士的保育意識如此強烈，以致發展商即使取得土地，農民擁有土地，也不容易將之變為住宅用途。即使在住宅用途的發展計劃中加入需要作出補償、低密度發展，甚至進行環保工程的規定，也不容易獲得通過。

我認為現時這問題需要找尋出路。政府如不採取行動，肯定沒有出路，這是第一點。如果單靠發展商在極為欠缺規劃及胡亂的情況下進行，徵集了甚麼土地便將之轉變成甚麼土地，甚至徵集土地不成時購入土地後將之破壞，令它失去生態價值，然後再改變用途，則這兩種方式也不是進行發展的正確路途。

因此，對於今天這項辯論，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基本概念，民主黨表示贊同。關於成立自然保育基金的建議，在外國並非新鮮事物。由政府撥款給種子基金，然後要求社會人士、支持環保和郊野公園保育的人士捐款，匯聚成一筆鉅額款項後，用作購買具有良好科學價值或

重要價值的農地或租用這些農地。正如張學明議員所說，這最低限度不會無償凍結土地。但是，張學明議員還未回答我提出的一個問題，便是如何租用及購買那些土地，在這方面是需要訂立一個科學的機制。

這個機制具有兩個基礎，其一是按照現有價值購買農地。農地價錢便宜，最近我比較熟悉這方面事宜，因為“發叔”教曉我評估菜園村的土地，有些土地只需二百多元一呎，最貴也只是300元，不太昂貴，只要有十多二十億元便可購買。另外有一些情況並非如此，只要農民或發展商表示其農地極具發展潛質，轉手後能以每呎數千元的價錢出售，那便相當煩惱。有甚麼機制可以處理？我希望聆聽政府或其他同事的看法。是否可交由土地審裁處或其他機構處理？否則，所涉款項可能極為龐大。這正是我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對於這問題的原則我們是同意的，但不可太過輕率。因為當付諸實行時，如按照發展潛質補償土地的價值，所說的便不是10億元、20億元，而可能是數百億元，甚至是高達1,000億元的農地價值。這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款額。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為何對張學明議員提出的賣地收益1%的建議有所保留？花費10億元，我們表示同意，甚至如張學明議員所說的20億元，我也認為沒有大問題，因為這是one-off、一次過的支出。政府沒有需要太過吝嗇，這不是很大筆的款項，10億、20億元對整個政府來說算不上甚麼。我們着眼的不是一般賣地，而是農地轉為住宅用地時須收取一項徵費、一個levy。

農地當然是很多農民賴以為生的土地，但從某個角度看，農民以土地為生的同時，那地方依然是綠色的。當土地變成住宅用地之後，那地方便不會百分之一百綠色。他或多或少是主動或被動地把綠化範圍減少了，所以，我認為無論是發展商還是原住民，只要把綠色用地、農地變成住宅用地後，便要就減低社會的綠化覆蓋率方面作出一些補償。我們認為應就這方面的活動徵費，而並非打一般賣地活動的主意，因為賣地活動中的土地是位於市區的。而且，對有關人士亦應該徵收類似環保稅的徵費，我們所提建議的分別正在於此。

希望張學明議員也明白我們是用心良苦，其實我們對張學明議員提出的基本建議並無異議，但基本上若要推動這些事情，最重要的是要迫使政府成立基金，否則只會好像昨晚一樣，辯論3年，結果仍是一事無成。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余若薇議員提出有關“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的議案辯論，以及甘乃威議員、張學明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所提的修正案。

香港是世界金融中心，想起香港，很多人都會想起這裏的高樓大廈、繁忙的街道和萬家燈火的景色。不過，繁華以外，香港亦有值得我們驕傲的自然資源。

政府跟市民大眾一樣，希望這些珍貴資源獲得妥善保護。現時香港有近四成土地劃為郊野公園，受到法例保護，內有各種動植物，這覆蓋範圍相比很多外國地方的情況，毫不遜色。我們亦透過不同的途徑，鼓勵市民發掘我們的寶藏，例如去年開幕的國家地質公園，現已成為市民假日的好去處，讓市民探索岩石寶藏之餘，亦可享受香港的自然風光。

除受法例保護的土地外，我們亦關注如何保護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這亦是議員今天關注的議題。政府在2004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重要的天然資源，使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推出了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目的是為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共同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現行的法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亦可保護一些具特別保育價值的私人地方。

要成功保育自然環境，不單政府要投入，市民的意見和支持亦很重要。我知道議員在自然保育方面有不少好意見和誠懇的意見。我樂意在聽取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在總結發言中一併回應大家的意見。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由黨認為天然地貌、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與文化古蹟同樣屬於公共資源，應由全民所共享，政府有責任透過全面的保育政策，予以保護。不過，近期多個具保育價值的地點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證明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與公眾的期望出現落差，當局必須作出檢討。

政府在2004年推出新的自然保育政策，雖然強調要特別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並提出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合作

計劃，對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進行保育。不過，6年過去了，這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當中，只有鳳園及塹原兩個地點開展了管理協議的保育計劃，而公私營合作計劃更一個也未批出，可見政策並不奏效，有必要作出檢討及修改。

此外，由於當局欠缺一套完整的保育政策，以至每有保育事故發生，往往只能以“扑傻瓜”的方式處理。當大浪西灣出現事故，便立即往該處撲火，當第二處地方出現事故，又得趕去撲救第二場火，總是未能防患於未然。

老實說，當局以凍結發展當作保育，只是治標，並不治本。正正由於土地因保育而凍結發展，業權人便任由土地荒廢，雜草叢生，根本無助保育。

相比之下，發展局保育古蹟的手法，較環境局在保育自然生態方面更靈活進取。例如，灣仔景賢里不用化作玉碎，就是以換地交易的方式，在保育文物及尊重業權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得出業權人及公眾均感滿意的結果。既然當局在文物保育上可以辦得到，為何在自然保育方面不能考慮呢？

事實上，政府在1970年代拓展新界時，經常以“乙類換地權益書”(Letter B)與業權人交換土地，以興建新市鎮及其他基建。此外，當局過往經常說，以收購土地進行保育涉及龐大的公帑，難以持續，但如果以換地模式進行保育，當局無須動用巨款以購買土地，而業權人的權益亦不會因保育而被犧牲，實在是兩全其美，值得當局考慮。

至於原議案提出的補償機制，甚至其他補償形式的保育建議，例如成立保育基金收購土地、政府收地、轉換發展權益或增加地積比率等，我們是持開放態度，而重要的是，這些方法能平衡自然保育與業權人的合法權益。

關於原議案提出對非法破壞土地和違規發展加強罰則，自由黨認為值得考慮。不過，最近發生的大浪西灣事件，卻顯示各個部門各自為政，而其執法手法更值得關注。據政府所說，漁護署早在6月1日已收到投訴，指西灣有人進行挖掘工程，於是把那個波推給地政總署，當區地政處只發信給業權人及豎立了警告牌，便好像是功德圓滿，再沒有採取其他行動，結果令挖掘活動繼續至事件被鬧大，發展局才出面急急撲火。

漁護署對有工程車經過郊野公園土地進入工地，亦懵然不知，事後才說要追究工程車進入郊野公園，無疑是賊過興兵。

從事件可見，不同部門之間只有各自為政、互相卸責，全無合作可言。因此，自由黨認為，如果單是加強罰則，而不加強部門協調合作，談加強保育，恐怕一切也是空話。

主席，至於因保育而影響土地業權人的利益問題，基於保障私人產權的原則，我們認為是必須的，亦贊成政府要多些投入，並且應該就相關的準則諮詢公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近來就自然保育方面發生了很多問題。很多謝余議員及其他同事提出對這種情況的關注。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例如大浪西灣私人發展土地個案、私營骨灰龕在綠化帶興建、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等，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多激烈的爭論。我同意余議員帶出這個如此重要的信息。縱使我們在規劃方面，已把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及海濱保護區等地方，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保護範圍，但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與土地的權益——很多同事剛才也說到——在發展管制之間，仍存在一些不理想的矛盾。

我聽到張學明議員、李永達議員說究竟應該如何處理？這當然要找我們的業界。我代表的是規劃師，我本身是建築師，我們還有測量師、園境建築師，全部也是這些議題的專家，為何這樣說呢？很簡單，所有剛才提及的那些區域均是在這些規劃師研究了後才進行發展的。建築師也是這樣，究竟那塊土地能否用以興建呢？測量師最厲害，他們計算所有價錢，要花多少錢、需補多少地價等，也是要找他們幫忙的，是嗎？大家均知道，不找他們的話便不能做下去。最重要的是園境師，他不只替你看看種植甚麼樹木，而是視察整體環境、保育、園境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更重視我們的專業，功能界別便是有這樣的作用。

因此，對保育價值高卻欠缺規劃的地區，我們要如何做呢？兩位議員剛才也說過，這其實很簡單，便是邀請我們以專業的角度作出規劃研究，把它們分類，盡快實施規劃管制。我們還要檢討一下《郊野公園條例》的成效。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好像余議員剛才提出

的，積極與有關的學會、環保及保育團體或持份者作出研究，探討如何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以及有關的運作機制。這樣才可以看看私人土地是否擁有一些較特別的自然保育特質，好像她所指的，我們可以透過多種方法，如換地、補回地積比率權益等來進行保育。

至於對違規發展及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及責任人加強監管和罰則的建議，我原則上是支持的。不過，我認為政府有責任重新檢視，看看究竟哪些土地適合發展，哪些土地因為具保育價值而不容許發展。外國則很簡單，把一部分土地稱為greenfield site，即綠色土地，有關土地便不可發展。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土地被稱為brownfield site，則可以看看如何在某程度上予以發展。我們可以在香港的分區規劃大綱圖中清楚列明，還要透過各種公開且容易得知的渠道，清楚地讓市民隨時覆查不同土地的情況。如果這樣做的話，發展商及業主便不容易進行違規發展，而保育團體亦能掌握相關資料，作出適當的環保及監察工作。

我想提醒大家，局長及很多議員均提出，雖然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寸金尺土的現代城市，但我們只須由市區花約1小時路程或不需1小時，便可以前往一個令人賞心悅目、擁有自然美景的地方。很多外國遊客均對此讚不絕口。很多人也知道，正如局長所說，香港並非只是石屎森林，其實有很多地方擁有很美麗的自然環境。他們很羨慕香港有這麼好的城市環境。主席，其實最好的理由是，我們是一個高密度的城市，高密度的意思是在一個很小的地方發展，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因此，很多人來港學習，看看究竟為何我們這麼有潛力呢？這是很重要的，故此，不要再說甚麼“屏風樓”、高度限制等。基於本身的優勢，我們才能保護一些有自然生態價值的土地。我們之所以有這種優勢，是因為香港真正發展了的土地其實只有兩成，你說新加坡這麼好，當地已發展了四、五成土地，我們是不可完全停止發展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檢視一些適合發展的土地。我的建議是，新界有大量荒廢農地是有發展潛質，很可惜林局長不在席，這些都是要做的，這些土地被人用來放置貨櫃、棄置垃圾，帶來很多新的問題，這些均是我們應該檢視的，究竟我們如何把這些不理想、低價值的土地作更大的發展呢？我認為除了要在規劃方面做工夫之外，我們也必須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以及以適當的環保及生態保育為首要目標，避免香港寶貴的生態資源受到破壞。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本港近年發生多宗關於保育訴求的個案，例如港島半山的景賢里、皇后碼頭、因為電影“歲月神偷”得獎而成名的永利街、西貢大浪西灣挖土工程、大埔馬屎洲特別區擬建骨灰龕及林村許願樹等，每一宗個案，都成為社會焦點，說得最多的，就是“保育”這兩個字，彷彿香港在國際上又新增一稱號：保育之都。

有保育價值的土地，不外乎具生態價值、歷史價值、景觀價值和人文價值，如果這些具保育價值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屬特區所有（嚴格來說是國家所有，由特區政府管理），那便好辦，例如我們現在身處這座即將騰出的立法會大樓，由於英治時代曾經是高等法院和立法局，日治時代曾經是憲兵司令部而有需要保育，是毫無問題的，鮮有如搬遷皇后碼頭般遇到一些人士反對。反之，如果要保育的對象屬私人業權，便往往成為難以解決的問題。

由於現行政策只規管被劃為保育區的私人土地，不准作出破壞性或有違土地用途的行為，但業權人並無責任要作出積極管理、維持，甚至提升土地的生態價值，從而令其生態價值下降。舉例來說：如果塋原沒有耕作活動、米埔的魚塘沒有養魚，其吸引候鳥的生態功能將會大幅下降。而且，很多時候，具生態價值的土地是因為農地荒廢後，漸漸變成濕地才能吸引雀鳥，但很多時候，當業權人要求復耕時，卻往往被部門指會損害當區的生態環境而禁止，令業權人不能按照土地的規劃用途作業。

我想說，就像我們的濕地公園附近的魚塘，當地漁民所飼養的魚苗往往被候鳥吃光，吃完後，叫天不應，叫地不聞。雖然政府說會指示一些環保組織或雀鳥會付給他們少許金錢，但到最後，卻連一點錢也不付給，只是說有甚麼事情便跟政府說吧，漁民應如何跟政府說呢？你既要保育，卻又不想付出代價，教業界如何協助保育工作呢？所以，我認為政府應有責任作出檢討，以及構思如何做好這個既要有濕地，亦應該先有魚塘才有濕地的工作。

當局過去將不少新界私人土地，納入自然保育地帶或郊野公園範圍內，這意味業主的發展權被永久凍結，從而令土地失去價值，難以再出售，業權人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這做法非常不公平。

雖然政府在2004年11月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提出了管理協議和公私營合作兩項建議，但實際上只是把保育責任交給民間團體、業權人和發展商，迴避了業權人的合理補償問題，仍然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做法。難怪劉皇發主席當時為新界業權人大聲疾呼，表示《基本

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兩項條文，已經明確規定保護私有產權，以及規定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可是，現時的情況是，業權人的土地一旦被政府劃作保育區，土地用途便會被無限期凍結，業權人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由於私人土地被列入保育範圍，令業權性質改變，由私有產權成為社會共同財富。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成立保育基金，對業權人的損失給予合理補償，並且制訂機制，分為收地、租地、換地或地積轉換等模式進行，從而令社會有所得，業主有所償，以構建一個既重視自然保育，又尊重私有產權的和諧社會。政府可透過現正推行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改變土地用途所獲得的收益投入基金，再加上政府以合理的比例注資，集成保育基金的啟動基金。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毗鄰郊野公園土地的規劃問題。近期的大浪西灣事件凸顯了有需要加快對郊野公園附近的土地作出規管，以防止人為破壞。目前，全港77幅鄰近郊野公園，或位處郊野公園但不計入郊野公園範圍的私人土地名單，當中有54幅未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不過，行政長官最近在施政報告中已表示會將50幅毗鄰郊野公園而尚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加強保護，防止在這些地方上出現與環境不協調的發展。

我同意政府的一些做法，但亦應先諮詢有關業權人，因為這涉及比較廣泛的層面。所以，我們認為做法應該是除了向業權人作出諮詢外，更有需要與新界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多作溝通。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一個新界土地業權人和地產發展商。

與古物、古蹟的保育一樣，香港的自然保育問題也越來越為社會各界人士的重視。毫無疑問，自然保育是民心所向，大勢所趨，但如何有效地持續落實和發展這一件讓公眾得益，惠及子孫的大業呢？因為相關方面多年的拖拉糾纏，此事至今仍然處於“半天吊”的景況。

問題的癥結是甚麼呢？問題的癥結便是多年來政府對自然保育並無給予應有的重視，只是應付式的推出了一些“不湯不水”的試驗計

劃，而不是立下決心作出有力承擔，制訂一套平衡及兼顧各方面利益，符合自然公正原則的方案，以確保本港的自然保育能夠取得實質和持久的成效。

為何我如此說呢？試比較政府對古蹟與自然保育的態度便可知道。遠在2007年，政府便已明確表示：“保護文物不單以建築物本身的價值或歷史來看，亦要在經濟代價上取得平衡，還要充分照顧到私人業權。”

主席，政府這樣一錘定音，香港的古蹟保育在過去短短3年便取得了長足的進展，大獲好評，景賢里以地換地方式得以圓滿順利達致保育的目的，便是一個典型成功的例子。

相對於古蹟保育，自然保育可謂情況截然不同。主要的分別是當局漠視土地業權人的利益，選擇採取高壓的手段，一聲保育規劃下，便把私人土地用途凍結，而受影響土地業權人則絲毫沒有得到補償，整個自然保育機制不公平，不合理之處，莫此為甚。

同是保育，同是關乎公眾利益，為何古蹟業權人與土地業權人卻得到如此“大細超”的對待呢？政府實在有需要作出令人信服的交代。須知道保育的成敗，除了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外，更繫於公眾和持份者的通力合作。公眾以至整體社會都會因保育而得益，因此共同努力，共同付出，是理所當然的事。相反，要土地業權人承擔所有的責任及經濟損失，則是不公義，也不可以接受的。

現時當局“大石壓死蟹”，罔顧土地業權人利益的做法，只會促使受影響的業權人被迫作出抵制或抗爭的行動，這樣不但無助於提升自然保育的成效，也不利於維護社會的穩定和諧。

保護私人產權是任何負責任政府的應有之義。遠在1992年，港府因應檢討《城市規劃條例》而發表的“補償與徵值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便已指出政府需要因規劃而造成土地價值的損失作出賠償。香港回歸後實施的《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更明確規定對私人產權的保障。

主席，要推行自然保育，當局必不可以迴避推卸補償的問題。事實證明，甚麼“管理協議”或“公私營界別合作”的安排都不能有效代替實質的補償。至於怎樣的一套自然保育補償方式或機制才是合適和可

行，這則大有斟酌的餘地。我認為除了以地換地的方式外，購買保育地段或對相關土地業權人交付租金等安排，也可在考慮之列。

為了更好地落實自然保育，新界鄉議局在2006年時便與11個民間環保團體達成共識，建議成立一個法定自然保育基金，為列作保育地點的業權人提供合理賠償，這種做法在外國早有成功先例可援，並非甚麼新鮮事物，當局對此一直不作正面回應，實在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

主席，較早時大浪西灣事件可視作為檢討自然保育政策提供了一個新的契機。需要指出的是，當局匆匆對郊野公園毗鄰土地納入規劃管制只是“頭痛醫頭”的權宜做法，並且該如何釐定準則？是否公允？當中爭議性甚大，長遠之計仍然脫離不了制訂一套合理和平衡各方面利益的政策。如何達致呢？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將要視乎政府的決心和承擔。

主席，政府日前毅然帶頭撥出50億元，成立“關愛基金”，為官、商、民合作扶貧走出重要一步。如果政府對自然保育能夠顯示出同樣的決心和承擔，自然保育要取得突破性的進展，將不再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常被人形容為石屎森林，其實我們也有很多優美及具生態價值的地方，只是平常沒有多少人知道或留意這些地方，但當人們留意或知道這些地方時，大多數與一些負面的新聞有關，因為通常也涉及發展與保育之間的矛盾。香港地少人多，土地資源非常珍貴，新界區土地的發展壓力亦越來越大。當一些具生態價值的土地即將進行發展，往往會引起環保團體和傳媒的關注，而政府往往在這個時候才介入和跟進。老套地說，這絕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既達不到保育效果，也限制了業權擁有人的發展，其實是一種“兩頭不到岸”的做法。

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到政府的一些自然保育的政策，回看政府最近期進行的自然保育政策檢討，已經是2004年的。當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出“新自然保育政策”，以計分制選出12個要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並以“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的方式，改善私人土地的保育工作。但是，差不多六、七年過去了，這個政策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呢？我個人會形容為“差強人意”，因為我們看到計劃下的申請反應

非常冷淡，只有3份計劃書得到政府撥款資助，資助以“管理協議”的形式進行運作；大部分土地仍然是無人理、無人管。

主席，其實香港也有些在發展及保育兩方面均做得很好的例子，我自己熟悉的例子便有大埔的鳳園，它是成功發展及保育私人土地的例子。有團體將該處劃為蝴蝶自然保育區，現時每逢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均有很多人前往那裏觀賞蝴蝶或參加一些自然保育的活動，也有很多講座在那裏舉行，市民亦可以透過鳳園認識自然生態及農村文化，不少環保團體也積極借鑒鳳園的例子，希望能在其他地方舉辦相關的團體活動。所以，我們看到鳳園是一個非常好的成功例子，它保育了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無論如何，我想指出的是，要真正做好生態保育，定要有全面配套才行，不是單有數個非政府機構“肯認頭”，有資金便可以做到。就像政府數年前因應民建聯及部分團體的要求，成功把香港東北部的一些特殊地貌申報為國家級的地質公園。如果我們當年單憑民間力量，沒有政府的參與，要申報成為地質公園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

所以，政府不能亦不應把保育生態的工作，以“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方式“外判”予保育團體，政府要有更積極的參與。無論是與業權擁有人協商、判斷地點是否具保育價值，或是提出規管，政府均要負責牽頭，不能逃避應有的責任。

主席，談到自然保育政策，很多人均覺得只屬於環境局的範疇，但我們認為在這方面發展局亦要參與其中。現時政策出現的漏洞，某程度上涉及土地契約和業權糾紛等爭拗，也是因為過往規劃不周所致，發展局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我明白發展局成立至今，有很多事情要處理，例如古蹟保育和樹木管理等均與該局有關，但當局亦要明白香港人對本土自然生態也十分關注，所以我們希望發展局在這方面能盡快作出在政策上的回應。而環境局作為另一個把關者，也要主動協助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例如在保育和生態價值評估方面提供意見，完善現有的保育生態政策，以及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主席，最後我想表示我十分支持張學明議員所提出的“保育基金”構思，而這個構思亦得到鄉議局和部分環保團體的認同。然而，對於“保育基金”的構思，政府的態度卻是置若罔聞，只強調現時會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來協助推動其他保育工作。但是，要做好私人土地的保育工作，要有較大的財政資源，單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根本難以應付。所以，成立一個專門基金的構思，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舉例說，英國有一個以基金形式管理自然保育地的成功經驗，英國的“National Trust”自然保育基金已經有過百年歷史，基金管理了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近25萬公頃具生態價值的土地、600英哩海岸線，以及二百多個具保護價值的建築物及農莊。該基金透過收購土地及向業權人租用土地來進行保育管理，並招募了大量義工(現有38 000名義工)，他們為義工提供培訓，負責進行保育及管理工作。該基金亦透過有效管理，把具保護價值的地方逐步發展成旅遊景點，成為了保育和平衡發展的最佳例子。我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以基金形式管理自然保育地帶(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說實在的，今天不僅環境局局長要在席，發展局局長也應在場。大家看到，這議題其實有很大部分是關於土地及丁權之類的事宜，這些都是發展局局長的範疇，很可惜她今天並不在席。

大家都知道，我們公民黨一直也很關注自然保育的議題，較早前的大浪西灣事件，主席，是“有辣有唔辣”的。大家也知道，綠色團體一直爭取保護這些不包括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已有十多年，但似乎只受到綠色團體或較為環保的人士關注，直至大浪西灣事件發生，便一呼萬應，令這件事得以解決。可惜，就着現時的法例，大家也知道，即使可以利用“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大浪西灣，那位買了地的魯先生仍然沒有責任，而政府亦無權要求他把那片土地復修。我亦曾到那裏看過，真的覺得很“陰功”，好像在一張漂亮的桌子或一塊漂亮的木上，弄出一個又一個的洞，他們所做的破壞實在令人覺得心痛。

當然，我們今天很支持我們的黨魁余若薇所提出的議案，我也想藉此機會談談南生圍。

我們看到有很多朋友關注南生圍事件，其實南生圍這事件令我想到它就像合和二期的新界版，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如果大家還記得合和二期的發展(原稱Mega Tower)，在1994年已獲城規會批准發展，一直拖延至2008年才有突破點，當時看到他們把樓宇的圖則每兩年改動少許，不停把這項目“吊命”，結果1994年的批准加上當中的條款，一直至2008年仍然有效。而今天的南生圍項目，也是在1994年獲得城規會批准，當中涉及26項條件，直至今天，這些批准、這些條件仍然

生效。但是，我想告訴大家，甘乃威議員剛才也問及為何今個星期五便會討論，如果大家有機會回顧整段歷史，便會知道為何今個星期五會討論了。

我想告訴大家，在1994年的時候，城規會作出批准，並要求項目在5年內動工，否則有關批准會當作無效。其後在2001年時，恒基向城規會申請延期5年，但城規會只批准延期3年，還表明想密切監察他們有沒有依循有關條款。三年後，2004年10月他們又再申請延期3年至2007年12月，及至2007年9月，還未到期，他們再次申請延期36個月至2010年12月18日，所以，我們有機會再審視其申請，在今個星期五城規會又要再次作出處理了。

如果大家有留意，在城規會每次討論中，特別是在2007年，城規會重申如果未能在期限(即2010年)前發展，則有關批准會無效。但是，時至今天，恒基竟然又再次申請延期，但大家知不知道當中發生了甚麼事？無論大家對保育的瞭解、對保育的追求已全然改變，特別是甚麼呢？其實香港在1999年簽署了一份文件，成為其中一個締約地區，而這個締約地區是因着一項非常重要的條約，那便是《拉姆薩爾公約》。為何會有這條公約呢？如果大家知道的話，香港有一個拉姆薩爾濕地，劃了一個保護區，我們現在所提到的恒基項目，即甩洲和南生圍，正是在這保護區內，這便是我們認為一定要作出跟進的原因。然而，很可惜，這條公約是在1999年簽訂的，並沒有追溯期，所以我們無法追溯在1994年作出的批准。該公約訂明不能有濕地的損失，即沒有淨損失(net loss)。

甩洲和南生圍有很多濕地，也是香港第二大蘆葦林，但恒基這個發展項目可能會破壞這片蘆葦林，濕地也會減少。大家看這幅圖便能清楚看到，他們現時想發展的地方，其實有三成土地是屬於政府的，只要政府不與他們換地，他們便發展不了，但恒基還要“搵政府笨”，用甩洲這幅沒有發展權的土地與政府交換，於是便可以在南生圍發展其9個洞的哥爾夫球場及不高於8層的豪宅了。

很可惜，今天發展局局長不在席，但我很希望政府能認真地保護好一些範圍以外的土地，就着其餘50幅土地，盡快透過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使法定圖則可以覆蓋這些土地。我們不希望看到有更多損失，因為所有土地是屬於我們香港人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在保育政策及其實際成果方面，可謂極為失敗。失敗的原因並不是香港市民不支持，失敗的原因從政府派甚麼官員出席這議事堂今天的討論，已可表露無遺。

首先，保育濕地應該是全港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並非只是環境局的職責，而保育濕地也不應以被動形式處理。事實上，香港濕地的產生是因為香港農業政策的徹底失敗所致。過去多個地方可以成功成為雀鳥天堂，其實也是由荒地形成的，而不是在政府主動策劃下發展而成的。

就以我們討論鐵路發展時提到的塋原來說，塋原的濕地也不是由政府規劃訂定的。現時米埔和米埔二線等多個濕地，均是由荒廢農地而來。事實上，在十多年前，當時的立法局已很關注濕地被農地持有人破壞，導致濕地的原貌受影響，因此便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這已是超過10年以上的事情了。當時我們看到一些濕地旁邊的農地的持有人有部分是大發展商(亦即現時的數大發展商)，這些荒廢的農地原為一些不錯的濕地，但發展商卻將之填滿混凝土，使原本可讓雀鳥棲身的地方變為“石屎森林”，完全破壞最初的保育意義。

當然，從土地持有人的角度來看，他們為使自己的土地能在將來得以發展，並且不會因為土地具自然保育價值而影響其發展，因此便做了一些破壞性的前期工作，這其實是有其經濟價值及經濟利益的。但是，政府多年來也沒有相應的政策來處理保育事宜。雖然政府在管制方面訂立了很多看似實用的措施，但實際上是完全沒有效用的，例如限制填土的高度和某些廢料的處理等，但卻完全缺乏具體措施來保存濕地。

政府必須從根源着手處理問題，而措施之一是進行全港性規劃。現時政府在規劃上的做法是很簡單的，只是把全港某些地方規劃成綠化地帶，某些地方規劃為農地用途等，卻沒有明顯而長遠的政策及資源上的配合，藉以確保一些有價值或有潛力的濕地得以進一步發展。如果環境局不在這方面積極領導，而政府在規劃上又不積極領導，香港的濕地只會逐步滅亡和消失。

我在此呼籲政府，這世界是沒有免費午餐的，保存濕地及發展自然保育地方的工作也不會有免費午餐。土地擁有人既然擁有該處土地，便不會願意看見他們的土地繼續被雀鳥佔據，使該土地失去長遠的發展空間。因此，政府首先應訂定全面的政策及規劃，而香港有某些地方可作為有價值的自然保育用途，便應該透過規劃來訂定其用

途。但是，訂定作為自然保育的地方如屬私人土地，我認為政府應要收地。因為政府沒有理由規劃一幅土地作自然保育用途並讓雀鳥棲身，但原來該幅土地卻是私人土地，這樣政府便是慷他人之慨。

政府既然有這麼多儲備、有這麼多公帑可以動用，而如果這是全港市民也認同的政策，以及該自然保育地方是全港市民共同擁有的自然資源，政府便應該使用公帑來收地。這就好像發展高鐵一樣，發展鐵路關乎公眾利益、交通和運輸用途，以及政府的其他規劃用途，那麼，既然自然保育的地方也關乎公眾利益，沒理由不能使用公帑提供收地賠償，讓這些地方變成公眾可以享用的地方。就整體的自然保育工作而言，我認為政府要在思維上、政策上和規劃上作出徹底的改變，否則這問題再討論多10年仍然只會是原地踏步。

我建議政府採用一個三級模式，第一是在規劃上訂定用途，第二是進行收地，第三便是積極主動而不是被動地為一些有保育價值或有潛在保育價值的土地作全面規劃發展，使這些地方能達致真正的保育原意，並推行有關措施以適當運用土地，使這些保育的土地能得以充分發揮其價值。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早前大浪西灣和近期的南生圍事件均引起市民對高生態價值土地的關注，也透視了現時政策存在不少漏洞。第一，自然保育政策形同虛設，只像公關粉飾般，難以達致保育效果，而大浪西灣這一類具有高景觀價值的地段，更完全沒有納入保育之列。第二，城鄉規劃政策自1991年修訂後，已經實施了20年，但很多鄉郊地段仍然未有制訂法定圖則，令財雄勢大的發展商有機可乘。第三，郊野公園政策實施了35年，但公園範圍內仍然有不少一塊塊零散的私人地段，政府“消極不管理”的態度令村民失去可持續發展的支援。第四，政府在回歸後一直拖延檢討丁屋政策，地產商看準這項政策提供的方便，大舉收購丁權，再以發展丁屋為名，迫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改變土地用途，進一步入侵鄉郊地區。

主席，本人特別想指出現時新界丁屋政策所潛在的問題，審計署早已在2002年的審計報告中指出現行丁屋政策十分混亂，欠缺有系統的監管。丁屋政策的原意是讓18歲以上，父系源自1989年時為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均有權一生一次以優惠條件獲批准建一間小型

屋宇。政策旨在使新界原居村民可為自己興建房屋，並維持原居社區的凝聚力，另一方面是要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房屋及衛生標準。

但是，丁屋政策的原意漸漸被扭曲，當年審計署便發現不少原居民在完工證發出後不久便出售小型屋宇。地產商用銀彈利誘村民出售丁屋，許多原居民利用其可以優惠條件獲批准建小型屋宇的資格建成丁屋後，立即轉售給發展商，隨後發展商將同一地段的個別丁屋作綜合發展，成為屋苑式現代別墅，再售予公眾謀取暴利。加上原居民身份的核實工作十分粗疏，地產發展商甚至利誘原居民直接出售丁權，當他們巧取豪奪足夠丁權後便大舉興建丁屋，打造私人屋苑圖利。原居民未興建丁屋便預先把丁權售予發展商，丁屋政策商業化的走向，完全違背延續族羣文化的原意。主席，丁屋政策如今成為地產商機的象徵，鄉事特權和地產霸權共同利用新界的鄉郊土地資源“賺大錢”，加上政府監管不力，發展商大可利用這項政策向鄉郊地區大興土木，肆意破壞生態環境。

主席，在保育高生態價值鄉郊土地的前提下，政府亦須處理以有限土地不能滿足無窮需求這限制。當局有責任在尊重原居民的權利和為香港設計一套可持續發展土地政策之間，取得各個持份者均接受的平衡，更必須打擊不法商人利用丁權牟利的行為。

主席，為了堵塞發展商利用丁權政策漏洞入侵鄉郊的情況，審計署也提出了不少改善建議，包括要求局方確保只有名列於核准名冊的認可鄉村的合資格原居村民，才可獲批准建小型屋宇；確保已把記入小型屋宇登記冊的鄉村與認可鄉村的核准名冊互相對照，證明準確無誤等。

然而，審計署報告於2002年發表以來，政府的表現乏善可陳，發展商在這幾年間繼續收購丁權建設豪宅，入侵鄉郊大計已經展開。當局面對民間社會強烈反彈才如夢初醒，發展局及環境局更互相拋擲這個燙手山芋，實在令人失望。主席也許記得，孫明揚——負責管理土地的前任局長——曾表示要在任內解決丁屋問題，但他現已卸任多年，而我們以為很勇猛的林鄭月娥局長，最近也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表示感到束手無策，這種表現實在令人失望。政府有責任透過跨部門協作照顧公眾對環境保育的關注，並敢於透過法律途徑或政治協商全面改革丁屋政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昨天和今天都是環保日，因為我們都是在討論一些有關環保的議題。雖然我們花了兩天時間來討論，但我認為是絕對有必要的。

主席，昨天我在發言時說過，有些人可能認為空氣污染是我們城市成功的一個代價；同樣地，也會有人覺得，自然保育失陷亦是我們香港成功的代價。可是，這個代價其實是否值得付出，以及是否可以避免呢？我覺得這其實是可以避免的。內地有一句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香港現在似乎出現了這種現象，特別是在自然保育方面，便是這樣了，因為單單訂立一項政策，只能解決問題的一半，或只是一個起步，如果對落實政策沒有一定的信心和決心的話，其實不能解決問題。

主席，我想用數分鐘很簡單地說說其他人會感到啼笑皆非的一些例子。主席，我年初收到粉嶺北天平山村村民的投訴，說他們有一些耕種農地附近竟然被出租成為一個貨櫃場，更疊起了6層以上的貨櫃，傳媒稱之為“貨櫃長城”，你可想而知那個情況是怎樣了。就是變成了貨櫃場，該地方因而有很多貨櫃堆積，而且排出很多污水和廢物，令附近周邊的農地亦受到污染，農作物不能正常生長，農民當然要求發展商收回這幅土地，並停止貨櫃場的運作。這些村民最初以為明明是農地，你卻把它變作“貨櫃長城”，明顯違反了土地原來的用途，是非法行為，這其實是否可以阻止呢？因此，他們便向當局投訴，但可笑的是，村民收到的回覆竟說這幅農地是私人地方，雖然有關人士未曾向部門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但他們所做的事不屬非法，唯一他們認為是非法的，便是那個貨櫃場設有一個收費亭，這收費亭屬於僭建物，所以執法部門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拆除這個收費亭，但那個“貨櫃長城”卻仍然存在。你是否覺得這答覆令有關村民感到啼笑皆非呢？

有一點更為重要的是，主席，當你把農地鋪上水泥建成一個“貨櫃長城”，即使你把土地收回來，重新鑿開石屎，是否可以迅間把它恢復為一塊農地，或可以栽種花草樹木的地方呢？這其實是不可以的。主席，這正正是最大的問題所在。有很多發展商偷步，趁政府不留意，而做了一些事情，即使等到政府發現試圖阻止時，其所造成的破壞其實已無可彌補或不可還原了。例如，有發展商為興建一座別墅，偷步興建了一條路，雖然你能阻止它不興建別墅，但路已興建了，

而興建該路所掘出來的沙石卻已倒進旁邊的河道，令魚無法生存，鳥不能飛，即使你能阻止發展商，那個地方的自然保育其實已完全被破壞，已無法還原。當你成功阻止而拯救不來時，地產商便會說橫豎無法拯救，不如讓我繼續做吧，政府竟然會相信這些話，並且容許它改變土地用途。結果便是自然保育全面失守。

主席，有另一個很好的例子，是不久前的事而已，有人在郊野公園旁邊的一幅地興建骨灰龕，你說他興建骨灰龕是否違反了土地契約的條款呢？政府便找律師，說來說去，說了年多兩年了，仍沒得出一個答案。直至現時，政府提出解決方法時只說：“我告訴你，這個骨灰龕場可能違反土地契約，不過，我不會阻止你做這件事，我會等兩、三年之後，待我建立一套制度後，我會重新檢視，以決定可否做這件事。”然而，在此期間，人家已大興土木，所謂自然保育、甚麼花草樹木全部都沒有了，即使將來政府決定，“對不起，你違反了土地契約，你是不可以做這些事情的”，但這其實是否已於事無補呢？

主席，我相信這是一個近乎雞與雞蛋的問題，但我覺得最基本的是，政府真的缺乏執行及落實保育政策的決心。

主席，我覺得政府必須做的有數點。第一，是要維護土地契約的完整性和尊嚴性。如果有人違反契約，便要收回土地，要有殺一儆百的行動，然後才能阻嚇那些發展商不會以身試法，如果你不這樣做，兼且事事姑息，結果便會像我剛才所說的，會永遠無法拯救，即使能阻止它繼續破壞環境，但環境已被破壞了，已經不可還原了。此外，主席，政府必須投放資源，並由一個獨立部門跟進、落實和執法，從而認真地落實保育政策。如果不這樣做，便都是“空口講白話”，我們在此再說也是沒有用的，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陳淑莊議員剛才發言時可能說得太快，她把發展局說為“快閃局”，所以，我想這便解釋了為何林鄭月娥局長今天“快閃”而不在席了。

主席，今天有兩項修正案，我想先說的是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主席，他的修正案和我的原議案均有兩個很重要的共通點。第一，我們很希望設立自然保育基金，這在原議案中是有的。陳克勤議員剛才很支持張學明議員的自然保育基金，我當然希望他也支持我的原議案中的自然保育基金。還有一點，也是我的原議案的核心，便是設立補償機制。關於這方面，張學明議員在發言時也表示他非常支持。所以，這是我們的兩大共通點。

然而，主席，很抱歉，公民黨今天不能支持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因為他修改了我一點很重要的建議。我建議的自然保育基金說明是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但他把這點改為由政府及民間共同管理。我們認為這是行不通的，就好像是“保育版”的“關愛基金”，由政府籌款和管理，然後與民間共同管理，我看不到這方面可以如何執行。陳克勤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很支持張學明議員這個觀點，而他亦提到英國一個自然保育基金，其實那是一個由民間獨立管理的自然保育基金。所以，如果陳克勤議員或民建聯支持英國的方式，便一定不可能支持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把原本的精神改變了。

我們的原議案的意思是先由政府注資設立種子基金，因為這樣才能成立基金。如果政府不起帶頭作用，是很難要求民間進行這事的。雖然我知道社會上很多知名人士也在研究這事情，我祝福他們好運，也希望他們盡快成功。但是，我相信，如果政府願意先注資一筆款項作種子基金，將會使“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水到渠成。

張學明的修正案甚至指明是注資10億元，而我剛才發言時也提過，我覺得這是一個好開始，接着自然便會有很多民間人士捐贈。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均提到，而我也很同意，香港及很多海外人士其實很欣賞香港的自然保育環境。他們覺得在毗鄰的地方便有山有水，也覺得香港的山徑特別適合行山，這與台灣的情況便完全不同。當然，很多行山人士均很樂意注資或捐贈予自然保育基金。所以，這點是我與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的少許不同之處。

此外，張學明議員亦在我較後的其中一段，就是他現時的第(五)項，刪除“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劃開發的漏洞”等措辭，但這卻是我們這項議案辯論的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我剛才發言時提到，現時的丁權已不是最初設計時的用途，我們看到的是發展商大規模收購丁權土地，然後用來發展一些很多時候是破壞生態環境的工程。他刪除了這點，我們便無法接受，這亦是我不能支持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

然而，我非常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他主要是加上關於可能牽涉大量公帑而需要進行全面研究及諮詢的措辭。我當然是非常同意這一點的。我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大家其實無需太擔心這樣會導致新界很多土地王開天殺價，因為現有的法例亦設有機制處理這方面的收地或買地補償事宜。所以，公民黨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再一次感謝數位發言的議員和提出議案的議員。

現時，香港有四成面積的地方已劃作郊野公園，因此我們能較有效地保護香港的自然環境和生物多樣性，這方面的工作已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或許也基於這原因，議員剛才在討論自然保育的問題時，將重點放在保護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這個問題上。

不少議員均表示，政府需要研究如何進一步保育自然環境，特別需要照顧土地擁有人在法律上的權益，亦應該為他們提供經濟誘因，以達到保育的目的。也有不少議員認為，政府需要加強規管有關土地發展及打擊違規行為，才能進一步保育自然環境。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自然保育工作方面的政策和原則。

首先，我們已有四成土地劃作郊野公園，這種情況是罕見的。至於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的政策則是尊重土地擁有人的產權，在這個大前提下，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令保育及發展並行。在2004年11月政府公布的自然保育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有關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以加強保育在私人土地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

根據這個目標，我們選定了12個需要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我們推行了兩項計劃，即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就管理協議計劃而言，現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管理協議，積極保育12個優先地點的私人土地。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則容許項目倡議者在12個優先保育地點當中的生態較不容易受破壞的地方進行有限度發展。不過，倡議者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其他具有生態價值較高的地方。

甘乃威議員問到12個保育地點現在的發展情況。其實，其中兩個地點（即塋原及鳳園）現已納入管理協議計劃。這兩項計劃有效保護逾15公頃的私人土地，在保育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自計劃於2005

年開始以來，鳳園的蝴蝶品種多樣性及數量均有所增加。蝴蝶由162個品種增加至目前超過200個品種，佔香港的蝴蝶品種逾80%。在塋原方面，自2005年以來，雀鳥品種由202個品種增加至230個品種，佔全港的雀鳥品種約50%。由於成效顯著，該兩項計劃已取得基金共超過2,000萬元的撥款。這兩項計劃得以順利進行，實在有賴當地居民的支持。

在管理協議計劃下，長春社得到基金的資助，與塋原的農民合作，耕作有利保育的農作物，讓農民可在耕作之餘，亦可以保育環境。此外，長春社亦有協助農民為其農作物尋找銷售點，以擴闊他們的銷路。至於鳳園的計劃，透過公眾參與活動，使大眾及當地居民更關心保育，提高了保護大自然的意識。

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方面，政府在2008年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獲環諮會支持推展沙螺洞的項目。沙螺洞項目的倡議人建議在該處設立逾50公頃的生態保護區，以保育沙螺洞的生物多樣性。此外，在沙螺洞生態價值較低的地方約5公頃的土地，興建骨灰龕及相關設施。由於該項目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指定項目，所以項目倡議人必須向政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後，計劃亦須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

此外，政府收到有關豐樂圍的建設發展計劃，而該地點亦位於12幅優先保育的地點中。有關項目倡議人建議在該區4公頃的地方上發展低密度住宅，並把其餘七十多公頃的地方，劃作專為保育而設的“濕地自然保育區”。有關計劃的環評報告，亦已獲得環諮會批准，項目倡議人亦會作出所需的規劃申請。

由於這些項目均涉及較複雜的土地安排，而且牽涉具生態價值的地方，並須符合《環評條例》下的要求，我們因此必須審慎處理，而處理這些項目所需的時間亦會相對較長。

除了根據現行法例，例如《環評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的既有程序審批這些申請外，政府亦會另外向這些項目倡議人跟進，以確保他們會長期保育和管理該些地方，特別是生態價值較高的地方，包括相當的土地及資金安排。值得一提的是，兩項項目的倡議者均表示會捐贈種子基金，作為長期保育有關地點的用途。

我們期望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容許這些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地方有限度發展，為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以在顧及發展需要之餘，亦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

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嘗試作一些回應。剛才有議員提出，政府應支持成立民間參與的自然保育基金，為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支持，以促進保育工作。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更明確提出由政府出資，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並以後由政府的賣地收益每年再注資。

世界不同地方成立類似的自然保育基金，有不同的功能，例如利用籌款所得的資金買地或接受土地捐贈，以保護具保育價值的土地。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及的是英國的National Trust for Places of Historic Interest or Natural Beauty。該基金有百多年歷史，獨立於政府運作，是英國最大的慈善機構之一，亦是英國最大的地主之一。其土地庫源自以籌得的款項收購有保育價值的土地，此外，它亦接受地主土地捐贈。除了英國的例子外，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基金，運作則視乎有關地區的文化和實際情況，各有不同。

余議員提及，“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而我亦留意到有議員認為可以考慮由政府回購有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出，應“進行全面的研究和諮詢，讓公眾對補償機制牽涉的龐大社會資源提供意見”。

首先，我要強調，政府尊重私有產權。事實上，鄉郊地方有不少屬於農地，如果有關土地擁有人要維持其土地作農耕作業的用途，是經常准許的。

其實，政府在2003年就自然保育政策進行諮詢時，已就是否由公帑回購有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作出探討。《收回土地條例》容許收回須作公共用途的土地。至於自然保育可否被視為公共用途，成為政府收地的理由，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更重要的是，由於收地方案涉及大量的土地及龐大資源，並不持續可行，而且還會牽涉如何為使用有限公帑訂定優先次序，以及收地會否為私有產權帶來負面影響等重要原則，因此必須審慎討論。在現階段，我們仍然認為收地作自然保育用途不是合適的方案。

在現行的《城規條例》下，公眾人士(包括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均可在法定的時間內，就城規會公布的法定草圖提出申述，以及就申述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所有提出申述及意見的人士均可出席城規會的聆訊。城規會會務求在公眾利益和私人業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作出合理的決定。

按照《城規條例》，除了某些禁止發展的用途地帶外，符合用途地帶的發展是經常准許的。例如，在“自然保育區”地帶內，“農業用途”及“農地住用構築物”是經常准許的。故此，“凍結發展”這個用詞並不完全適當。

此外，當某私人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後，業主仍享有有關土地契約所賦予的相關權力。不過，當業主申請發展時，如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總監認為，該發展會有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怡人之處時，則可要求終止發展。在《郊野公園條例》下，受影響的業主可按情況向政府索償。

主席，不少議員在發言時特別關注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地方。在這問題上，政府跟市民一樣，亦認同有需要保護這些地方。現時，香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27幅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而餘下的則有50幅土地。

最近，正如余議員所提及般，西灣事件引起公眾強烈關注，凸顯了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需要。行政長官已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並會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事實上，政府在今年8月及9月已為一些受較大發展壓力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西灣、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制訂了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同時，有關部門包括漁護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會繼續監察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並會加強互相通報機制，以在現行法律框架下防止違規發展。

至於其他鄉郊地方的發展，則需要視乎地點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鄉郊地方的發展受土地契約條款及《城規條例》等監管。如果有關發展地點坐落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亦會受《郊野公園條例》管制。如果工程為《環評條例》下的指定項目，則亦會受該條例監管。這些現行監管對保育具生態保育價值的私人地方，均發揮了重要作用。

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中提及，“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重新申請發展許可”。

城規會在批給規劃許可時，也會加入附帶條件，規定許可會在指定日期(一般是4年的期限)後停止生效，除非准許的發展在該日期前已經展開或有關延期獲得通過。

城規會在批給規劃許可時訂定有時限的附帶條件，是為了確保核准發展計劃在合理的期間內施行。如果經批准的發展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展開，獲批許可者可根據《城規條例》第16A條，申請延長展開發展的期限。

根據城規會的規劃指引，在把展開發展的期限延長1次或以上後，不得引致累積的延長期超過核准發展計劃原來的展開發展限期。而且，城規會的規劃指引亦訂明，如果有新的規劃情況影響有關申請，城規會不一定會批准延期申請。城規會在考慮延期申請時，會考慮自批給原來的許可後，規劃情況有否任何重大改變，例如規劃政策或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的改變。因此如果城規會拒絕延期申請，而發展商欲繼續進行有關發展，則必須按照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重新提出規劃申請，並提交各有關的評估以支持規劃申請。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就此，根據現行政策，原居村民以“私人協約”方式，申請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或申請“免費建屋牌照”在其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其申請建屋的地點一般須位於被界定為“鄉村範圍”的土地範圍內，並且該“鄉村範圍”的土地須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與規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重疊或被該地帶包圍。如果屬非“鄉村式發展”土地，則申請人須獲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此外，政府雖然不能限制私人土地的地段業權人向其他人出售其土地，但地政總署會把“鄉村範圍”的土地主要保留作為小型屋宇發展用途，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批准“鄉村範圍”土地內非小型屋宇的換地申請。此舉可減低原居村民向他人出售“鄉村範圍”土地作非小型屋宇發展的情況。

再者，如果小型屋宇申請獲得批准，亦會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或“免費建屋牌照”中有關出售和轉讓的條款所規限。

當然，剛才有議員提到打擊違法行為的意見，政府也會繼續按照現行法例，打擊違規的發展。根據《城規條例》，規劃事務監督(“監督”)可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人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日期或之前終止違例發展的有關事項、按通知書的規定採取行動，或按規定將土地恢復原狀。凡沒有遵守有關法定通知書的規

定，即屬犯罪。如果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萬元，以及可就該通知書中的日期後繼續沒有遵從的期間的每一天，另外處以罰款5萬元。如果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處以罰款100萬元，以及可就該通知書中的日期後繼續沒有遵從的期間的每一天，另外處以罰款10萬元。

規劃署會繼續監察《城規條例》執管條文所定罪行的罰款額。如果認為所判刑罰原則上欠妥或判罰過重或過輕，以致未能反映《城規條例》執管條文所定罪行的嚴重程度，監督會考慮事實、個案及原則方面的理據，並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按適當情況就刑罰要求覆核或上訴。

主席，政府一直關注在新界鄉郊的私人土地時有發生非法傾倒拆建物料和堆填事件。這些活動不但會違反土地用途和規劃管制，亦有可能會破壞環境。擺放活動在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下進行，亦侵犯土地擁有人的權益。

由於這些關注，立法會已成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的事項，而我們亦已向小組委員會清楚表明，環境局正跟進工作，並計劃透過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加強該條例對在私人土地進行擺放活動的執法效力，以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現行的權益，以及避免在私人土地非法擺放拆建物料而有可能會引致的環境及其他問題。

另一方面，由於該等活動所引起的問題可能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我們建議設立預先通報機制，提供平台以進一步協調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和防範違規。管制當局在收到有關進行擺放活動的資料後，會通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便相關部門能夠按實際情況進行跟進工作，以避免有關擺放活動違反現行法例。如果發現有已進行的擺放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各部門可以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各部門亦會在其職權範圍及法例框架下，例如土地契約條款、《城規條例》及《郊野公園條例》等，繼續進行其巡查及檢控工作，以阻嚇及懲治違規的行為，並盡力保護我們的大自然。

總括而言，政府多年來的保育工作均符合國際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要求。隨着《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在明年3月生效，我們會正式安排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此舉將向國際社會進一步顯示香港特區政府保護大自然的決心。

主席，我期望政府可繼續得到議員和市民的支持，因為自然保育不單依靠政府的努力，而是需要每一個人均有尊重大自然的心。這樣，人類才能和大自然和平相處，生生不息。

多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前加上“近年，不少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受到破壞，”；在“自然保育基金；”之後刪除“為”，並以“就”代替；及在“補償機制”之後加上“的事宜，進行全面的研究和諮詢，讓公眾對補償機制牽涉的龐大社會資源提供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華明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8人贊成，6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0人贊成，4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檢討自然保育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檢討自然保育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前加上“鑒於近期發生多宗干擾具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個案，而同時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益與保育需要之間的矛盾亦尚未妥善處理，”；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確

立自然保育政策目標及策略，以科學及具廣泛認受性的機制，釐定真正需要保育的項目；(二)；在“設立由”之後刪除“民間主導、政府支援”，並以“政府及民間共同管理”代替；在“自然保育基金”之後刪除“；”，並以“，並由政府先注資10億元作為啟動基金，其後每年注入政府賣地收益百分之一的資金，並積極尋求民間注資；(三)”代替；在“保育需要而被”之後刪除“凍結發展，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並以“管制土地用途或凍結發展權益的私人土地，訂立妥善的”代替；在“補償機制；”之後加上“(四) 在諮詢社會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在“郊野公園”之後刪除“的‘不包括的土地’馬上”，並以“但未有任何規劃限制而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土地，逐步”代替；在“規劃管制；”之後加上“(五) 在涉及自然保育範圍內土地的發展項目，”；在“申請發展許可；”之後刪除“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以及對”，並以“及(六) 釐清”代替；在“業主和責任人”之後刪除“加強”，並以“之間的責任，同時透過加強監管和”代替；在“罰則，”之後刪除“藉此”；及在“保育具有高”之後刪除“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並以“保育價值”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其後”之後刪除“每年注入政府賣地收益百分之一的”，並以“透過農地更改土地用途補地價時徵收附加費注入”代替；及在“私人土地，訂立”之後加上“經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得出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張學明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0人贊成，1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7人贊成，6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李華明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5人贊成，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6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零9秒。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剛用了26分26秒發言。然而，我留心聆聽，發現她其實甚麼也沒有說，只是重複了現時的情況而已，她根本沒有

回應今天這項議案及修正案中的一些核心問題。第一個核心問題當然是保育政策漏洞百出，應該作出檢討，但聽不到局長說會進行檢討。

此外，我們希望設立保育基金，雖然我與張學明議員對此有些意見分歧，但設立保育基金的觀點是相同的。局長如何回答呢？她花了很多時間談論英國的情況，最後只以8個字作出回應，就是“文化實際情況不同”。主席，這是甚麼意思？是否英國可以設立保育基金，香港則因文化實際情況不同，而不可有保育基金？她提到英國也作出了100年的儲蓄，才可擁有這麼多，但我們亦可以由少做起。我和張學明議員也主張撥出10億元設立種子基金，然後再倚賴民間捐贈。政府可以一塊、兩塊、三塊這樣一直做下去，有好成績便會吸引更多人捐贈，便會有更多人把遺產捐出，這樣便會越來越多，為何不可如此？我完全聽不到她有作出回應。

此外，對於我提及的發展權轉移、補償機制，亦是沒有任何回應。局長轉而談及另外一些東西，以一記“乾坤挪移大法”轉移話題，說甚麼有人要求政府撥款收購土地作保育用途，但這並非切實可行。我們甚麼時候要求政府一力承擔，收購所有土地進行保育？我們只是請政府撥一些款項出來設立種子基金，然後由民間主導，一直慢慢滾存下去，並須配合政府在發展權轉移方面的政策，而不要一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像“扑傻瓜”般，稍有異動便制訂臨時的“發展審批地區圖”(DPA)，又或好像張學明議員所說般以圈地當作保育。我們說的是政府要制訂政策，讓業主知道如何進行、如何平衡業主權益及保育需要。在這方面當然要政府牽頭推行政策及注資，市民才知道如何跟隨，但局長始終沒有回應。其後提到了權時只交代現行法例；在城市規劃方面又是只複述現時的法例；有關77幅不包括的土地，她告訴我們現在情況如何；說到12幅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土地，又只告訴我們進展如何。主席，她完全沒有就議員提出的任何建議作出回應。

不過，我認為不用灰心，因為我很高興看到今天有十多位議員發言，提出了很多共通的意見。我相信社會上確有人有心進行保育，也知道民間正有人帶頭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必須再接再厲。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華明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9人贊成，5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0人贊成，4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23分休會。